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

2013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亚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 (A 股)、比亚迪股份 (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如有)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 (如有)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如有)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经胜	李黔	程燕、张燕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	(+86) 755-8988 8888	(+86) 755-8988 8888
传真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db@by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6,040,933,000.00	22,582,012,000.00	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26,938,000.00	16,269,000.00	2,52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32,395,000.00	-208,363,000.00	-16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301,338,000.00	4,430,925,000.00	-48.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01	2,524.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	0.08%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71,996,313,000.00	68,710,488,000.00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1,592,699,000.00	21,196,984,000.00	1.87%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26,938,000.00	16,269,000.00	21,592,699,000.00	21,196,984,000.0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无	0.00	0.00	0.00	0.00
按国际会计准则	426,938,000.00	16,269,000.00	21,592,699,000.00	21,196,984,000.00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26,938,000.00	16,269,000.00	21,592,699,000.00	21,196,984,000.0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无	0.00	0.00	0.00	0.00
按境外会计准则	426,938,000.00	16,269,000.00	21,592,699,000.00	21,196,984,000.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2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1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88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3,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639,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0,000.00	
合计	294,543,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 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2013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略见好转,但复苏趋势仍不稳固。中国经济于报告期内保持平稳增长,2013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6%,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回顾上半年,在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的情况下,汽车行业延续2012年第4季度的复苏趋势,实现平稳增长。2013年上半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1,075万辆和1,07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2.8%和12.3%。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量达到357万辆,同比增长13.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1.2%,同比基本持平。

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不仅有助中国汽车产业加强自主创新、形成领先优势,更对经济增长方式向节能环保的方向转变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2013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出《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的七大重点领域之一。凭借中国政府近年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2013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Gartner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上半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约8.6亿部,同比增加2.7%,其中,智能手机的全球出货量正式超越传统手机,占总出货量的50.5%。智能手机的成长动力主要来自于新兴市场,随着新兴市场3G及4G的网络通讯服务的逐步铺开,智能手机的市场需求快速释放。智能手机作为主导全球手机市场格局的最关键因素,成为了手机制造商未来竞争最为激烈的领域。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拥有品牌、技术、品质、成本优势、领先的市场地位以及高度垂直整合能力的“一站式”供应商,有望在行业整合中赢得更大份额。

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

2013年上半年,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带动整体手机市场,锂离子电池行业也取得平稳增长。另一方面,欧美国家的经济不景气持续影响全球电动工具及电动玩具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冲击上游的镍电池生产商。

经历欧美双反调查、市场需求严重萎缩、产能过剩、价格下滑的重重困难后,2013年光伏行业开始见底回升。光伏行业的严重衰退推动了行业的重组和整合,缺乏竞争能力的厂商相继退出,行业供给重新调整并趋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光伏行业的供需关系逐步改善,产品价格有所回升。与此同时,中欧双方已就光伏产品贸易争端达成了初步和解方案,欧洲市场将在最低价格承诺和限额控制下再次向中国厂商开放,标志着光伏行业已度过最艰难的时期,全球光伏市场开始触底反弹。

(二) 业务回顾

本集团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报告期内,本集团各业务板块均实现增长,整体销售收入约人民币26,041百万元,同比增长15.32%,其中汽车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3,664百万元,同比增长17.89%;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实现

收入约人民币9,240百万元，同比增长7.33%；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2,606百万元，同比增长9.37%。

汽车业务

报告期内，中国汽车行业整体销量取得约12.3%的增长，而集团共销售汽车约25万辆，同比大幅增长24.72%，充分体现了集团过去三年于技术创新、品质改善、渠道梳理及品牌提升等方面的努力成果。集团于报告期内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能力，“速锐”及L3车型表现理想，带动集团汽车销量强劲增长。期内，尽管集团继续加大投入加强品质控制，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使得生产成本有所上升，但销量提升和结构改善使得期内汽车业务整体毛利率维持平稳。

作为集团定义的“二次腾飞”的开局之年，集团本着“技术、品质、责任”的发展理念，持续投入于技术创新、品质改善、渠道梳理及品牌提升并取得众多成果。报告期内，集团成就了多项前瞻性技术，包括全球领先的双模二代技术、双向逆变技术，以及全球首创的绿混技术和绿净技术，同时将TID技术（涡轮增压直喷发动机+双离合变速器）和遥控驾驶技术全面商用化。集团横跨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凭借各自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和各领域间的综合协同优势，使集团持续走在汽车技术领域最前沿，不断开发出前瞻性的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各车型。汽车品质方面，比亚迪全车系新车质量调研（IQS）数据指标已与合资品牌汽车处于同一水平，并承诺4年10万公里超长保修期，保修范围不仅涵盖了比亚迪全系车型，更延伸到全车绝大部分零部件，进一步显示集团对旗下产品品质的信心和对用户的责任。渠道梳理方面，经过网络整合后，集团与经销商维持着稳定而顺畅的合作，打造出长期双赢的伙伴关系。

产品方面，集团旗下的多个车型于报告期内均取得理想销售，整体产品组合也逐渐向高端推进。全球第一款配备遥控驾驶技术的车型“速锐”，自推出以来广受欢迎，上市一年即实现累计产销10万辆，推动集团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集团3系车型（L3、F3、G3）凭借突出的性价比优势，仍然保持良好的销售势头，SUV车型S6也维持较好的销售成绩，而2011年推出的G6车型更连续6个月位列自主B级车销量前列。此外，配备HUD夜市系统和全景影像等最新汽车电子技术的中高端轿车“思锐”，也于2013年4月成功上市，备受消费者欢迎。

比亚迪作为中国电动汽车的先驱，于报告期内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巩固并提升于全球的领先地位。国内市场方面，深圳现已成为全球应用电动汽车最多的城市之一。截至目前，先后在深圳投入公交运营的约800台e6纯电动出租车累计总行驶里程超过9,000万公里，其中单车里程超过30万公里的超过30台，而200台K9纯电动大巴累计总行驶里程则超过1,800万公里。在技术和实际运用上，集团电动汽车的品质和电池耐久性已得到充分的验证。深圳市的成功营运有助集团将公交运营电动化的方案复制至国内其他城市，如长沙、西安、韶关、宝鸡等城市已相继开始了商业化运营。

海外市场方面，集团也陆续赢得各地订单。2013年5月，集团首批e6纯电动出租车正式于香港投入运营，而e6个人版也正式开始在香港销售。在欧洲市场，比亚迪欧洲第一支出租车队也顺利运抵伦敦，即将交付运营；继6台K9纯电动大巴成功交付荷兰斯希蒙尼克岛(Schiermonnikoog)国家公园运营后，2013年7月又赢得荷兰史基浦国际机场35台电动摆渡车队独家供应订单。在美国市场，集团成功赢得加州长滩运输公司10台K9订单，以及洛杉矶郡大都会公交公司25台K9订单，并于2013年5月宣布在美国兰开斯特市成立两家生产工厂，专注于铁电池及电动大巴的生产，助力海外市场的销售及发展。此外，集团积极在海外市场与各地政府、公交运营商开展试运营计划，已在德国、西班牙、匈牙利、奥地利、波兰、比利时、以色列、乌拉圭和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开展试运营，并取得积极的评价。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在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集团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设计及生产外壳、键盘、液晶显示模块、摄像头、柔性线路板、充电器等手机部件，并提供整机设计及组装服务。集团目前是全球最具竞争能力

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货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华为、苹果、三星、HTC、摩托罗拉、惠普、华硕、东芝等全球领先电子产品制造厂商。2013年上半年，集团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9,240百万元，同比上升7.33%。一方面受惠于集团主要客户的智能手机新机型市场反应良好，另一方面集团成功开拓了其他全球手机领导厂商的智能手机新项目，推动了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的快速恢复及利润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最大客户积极开拓智能手机市场，相继推出覆盖高中低端各型号的智能机，获得良好的市场反响，带动其市场份额渐趋稳定。另一方面，受惠于智能手机市场的高速增长，以及智能手机对金属外壳的强劲需求，集团成功把握智能手机部件需求升级所带来的新机遇。报告期内，集团开发的塑料与金属的混融技术(PMH)，实现了金属与塑料的纳米级融合，大幅提升了金属外壳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赞誉，并成功取得多个智能手机制造商的订单，进一步优化了客户结构，扩大了市场份额，推动了销售额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凭借集团于手机部件及组装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集团于报告期内成功赢得全球领导品牌的平板电脑订单并实现批量出货，成功拓展业务领域及市场份额，为集团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

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同时集团积极研发磷酸铁锂电池（铁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致力将该等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

报告期内，集团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2,606百万元。作为全球锂离子电池研发和应用的领先厂商，集团成功赢得全球最大智能手机厂商的高端机型电池订单，为集团锂离子电池业务拓展了新的增长点，带动锂离子电池业务的销售额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集团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3.66%，至约1,316百万元。另一方面，受累于全球经济的不景气，全球电动工具及电动玩具的市场需求持续萎缩，镍电池业务因此而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约425百万元。

太阳能业务方面，随着行业的重组和整合，部分缺乏竞争能力的厂商相继退出，行业供需逐渐达成新的平衡，太阳能产品价格也开始回升。尽管如此，报告期内光伏市场整体依然低迷，集团的太阳能业务也因此持续受压。报告期内，集团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推进现有项目，并采取适当的成本控制措施，亏损额逐步收窄。

（三）未来前景及策略

2013年下半年，美国经济稳步复苏，欧元区有望走出衰退，全球经济复苏趋势更趋稳固。国内方面，未来随着相关政策的逐步出台和落实，中国宏观经济走势也将更趋明朗。未来，集团将继续坚持“技术、品质、责任”的发展理念，加强品质、品牌和渠道建设，致力提升技术水准，加速推进新能源相关业务的发展，巩固集团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先行者地位。

汽车业务

展望2013年下半年，鉴于宏观经济增速下滑以及政府限购限行等政策的不利影响，下半年汽车行业的发展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然而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三四线城市的消费能力将不断提升，三四线城市的汽车需求增长空间较大。集团的渠道布局很好的契合了市场需求结构的转变，未来将显著受益于三四线城市的需求增长。

传统汽车方面，集团预期广受欢迎的S6及速锐车型有望持续热销，继续巩固集团的市场地位。未来，集团将按计划推出包括全新高端SUV车型S7在内的多款车型。S7首次搭载最新研发的PM2.5绿净技术、2.0TID黄金动力总成以及适时四驱系统，以及众多实用性极强的高端配置。集团预计，S7车型的推出将加速集团传统汽车业务的恢复，为集团的二次腾飞增添更强劲动力。

新能源汽车方面，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更加明确。2013年7月，国务院

常务会议指出，未来政府公务用车、公交车要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同步完善配套设施。会议提出到2015年，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要提高到50%以上。

凭借政策的大力支持，集团将加快新能源汽车于海内外市场的推广步伐。集团作为公共交通电动化的领跑者，目前已有约800台e6纯电动出租车和200台K9纯电动大巴于深圳营运，凭借先行优势，集团将努力把握深圳公共交通全面电动化所带来的机遇，并加快深圳模式向其他城市的复制推广。海外市场方面，集团将继续积极拓展海外新能源汽车市场，推动新能源汽车于更多国家和地区的商业化运营，致力推动全球公共交通的电动化。

面对个人消费者市场，集团计划于2013年下半年推出备受关注的第二代双模电动汽车“秦”车型。“秦”配置了全球领先的双模二代技术、双向逆变技术，搭载了高电压、高转速电机，功率大幅提升，动力性能远远超越同级别车型。同时，“秦”还搭载了比亚迪自主研发的汽车智能平台i系统，实现了汽车的云端对接和远程控制，大幅提升了汽车的智能化程度和驾乘体验。此外，集团预期「秦」的时尚外型及其低行驶成本也将大幅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集团认为，未来两年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拐点，集团将把握机遇，实现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突破。凭借集团领先的技术优势、强大的垂直整合能力、各产业的协同效应和商业化推广的先发优势，集团将持续巩固并提升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竞争优势，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导者。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市场研究机构IDC预计，201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首次超越功能手机，在全球手机出货量中占比预计将达52.2%。随着移动数据处理和移动互联网接入需求快速蔓延，未来智能手机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智能手机将逐渐主导手机市场，智能手机与功能手机之间的差距将进一步拉大。未来，集团将继续加强与全球智能终端厂商的合作，深化与新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争取高端电子消费品的订单，以提升于智能手机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

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强劲市场需求，集团将积极开拓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丰富产品组合，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集团预期2013年下半年电动工具和玩具方面的电池需求将持续上半年的弱势，为镍电池的销售带来挑战。未来，集团将致力巩固于二次充电电池市场的领导地位，实现业务的平稳发展。

太阳能业务方面，随着中国、日本等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以及中欧光伏贸易争端的初步和解，光伏市场整体需求逐步回升，光伏行业的供需平衡不断改善，产品价格企稳回升，全球光伏市场开始触底反弹。集团预计光伏行业于下半年将延续回暖势头。未来，集团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坚持成本控制措施，努力缩减太阳能业务亏损，并进一步捕捉未来光伏市场整合、反弹的机遇。同时，集团将继续推进储能电站相关业务，为集团最终实现“硅铁战略”提供强劲动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整体销售收入约人民币26,041百万元，同比增长15.32%，其中汽车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3,664百万元，同比增长17.89%；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9,240百万元，同比增长7.33%；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2,606百万元，同比增长9.37%。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26,040,933,000.00	22,582,012,000.00	15.32%	
营业成本	21,899,219,000.00	19,046,568,000.00	14.98%	
销售费用	991,114,000.00	791,654,000.00	25.2%	
管理费用	1,582,628,000.00	1,589,465,000.00	-0.43%	
财务费用	532,460,000.00	400,862,000.00	32.83%	主要是由于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134,000.00	55,190,000.00	48.82%	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1,239,961,000.00	1,344,530,000.00	-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338,000.00	4,430,925,000.00	-48.06%	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53,000.00	-2,039,806,000.00	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47,000.00	-1,297,333,000.00	-158.28%	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519,000.00	1,094,688,000.00	-24.68%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2,468,626,000.00	2,125,563,000.00	13.9%	11.07%	7.81%	2.6%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9,066,915,000.00	7,899,438,000.00	12.88%	6.4%	4.95%	1.2%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3,311,070,000.00	10,846,593,000.00	18.51%	18.43%	19.08%	-0.44%

分产品						
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	2,468,626,000.00	2,125,563,000.00	13.9%	11.07%	7.81%	2.6%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9,066,915,000.00	7,899,438,000.00	12.88%	6.4%	4.95%	1.2%
汽车及相关产品	13,311,070,000.00	10,846,593,000.00	18.51%	18.43%	19.08%	-0.44%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2,105,924,000.00	18,453,698,000.00	16.52%	17.05%	16.36%	0.49%
印度	682,073,000.00	625,158,000.00	8.34%	-15.01%	-11.17%	-3.97%
欧洲	533,284,000.00	487,840,000.00	8.52%	-49.75%	-48.49%	-2.24%
美国	504,685,000.00	406,814,000.00	19.39%	27.28%	20.18%	4.76%
其他	1,020,645,000.00	898,084,000.00	12.01%	21.94%	18.47%	2.58%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集团秉持“技术、品质、责任”的发展理念，在技术、品质、成本和管理等方面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

技术方面，集团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集团成功开发出全球领先的双模二代技术、双向逆变技术；在传统汽车领域，集团在汽车核心的动力总成领域研发出具全球领先水平的TID技术（涡轮增压直喷发动机+双离合变速器）并实现商用化，并在全球推出首款遥控驾驶汽车。在手机部件及组装领域，集团开发出塑料与金属的混融技术(PMH)，实现了金属与塑料的纳米级融合，解决了金属机壳信号接收的难题。在二次充电电池领域，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应用于电动汽车，解决了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和循环寿命方面的全球性难题。集团横跨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凭借各自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和各领域间的综合协同优势，使得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技术领域的最前沿。

品质方面，集团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雄厚的经验积累，以及严格的品质控制流程，实现了集团于各业务领域的品质领先。在汽车领域，集团全车系新车质量调研（IQS）数据指标已与合资品牌处于同一水平，并承诺4年10万公里的超长保修期，保修范围不仅涵盖了比亚迪全系车型，更延伸到全车绝大部分零部件，进一步显示集团对旗下产品质量的信心和对用户的责任。在手机部件及二次充电电池领域，集团的品质管控能力已获得了诺基亚、三星、苹果、华为、惠普等全球领导厂商的认证及赞誉并与之维持着长期的客户关系。

成本方面，集团采用高度垂直整合的经营模式，通过实现对上游原材料成本的控制和各工序的协同效应，最大限度的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提高效率，打造出低成本运作的经营能力。此外，集团各项业务的交叉也产生积极的协同效应，可以降低综合研发成本和运营费用，使得集团在市场竞争中更具成本和效率优势。

管理方面，集团采用扁平化的管理架构，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和执行能力，保证了集团各项优势的充分发挥。此外，集团倡导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致力于推行“平等、务实、激情、创新”的企业精神，为员工营造以公司为家的工作氛围，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创造力和工作热情，保证了集团的长期持续发展。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07,012,000.00	555,126,000.00	63.3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	50%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汽车公司	出租客运、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	45%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8%

(2)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057	象屿股份	11,139,000.00	658,934	0.08%	658,934	0.08%	2,405,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重组
合计			11,139,000.00	658,934	--	658,934	--	2,405,00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383.54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383.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2011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3,835,365.1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3,835,365.19 元，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也已完成销户手续。</p> <p>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深圳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预计使用金额为 219,240 万元，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200 万元，较公司预期减少 77,040 万元。公司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已将大部分募集资金分配至“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截至 2013 年 6 月，这两个项目已经完成；“深圳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由原计划投资额 4 亿元缩减至 1.81 亿元，即不再继续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已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5,000 万美元	6,769,770,000.00	1,201,711,000.00	1,507,462,000.00	239,673,000.00	101,331,000.0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5,101 万人民币	15,021,934,000.00	4,901,724,000.00	7,734,917,000.00	371,142,000.00	204,014,000.0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6,000 万人民币	2,773,937,000.00	992,032,000.00	1,189,572,000.00	217,140,000.00	84,155,00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000 万美元	6,864,208,000.00	3,535,475,000.00	4,965,199,000.00	665,629,000.00	366,125,000.00

六、对 2013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959%	至	2184%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000	至	47,700
2012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第 3 季度为汽车行业的传统淡季，受季节性影响，第 3 季度预计为本集团汽车业务的盈利低点。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领域，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本集团该季度产品结构和价格发生变化，同时受主要客户产品周期影响订单有所减少，盈利能力受压。太阳能业务领域，尽管集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成本控制，太阳能业务亏损持续收窄，但仍较大程度的拖累了集团整体业绩。		

注：“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指净利润的预计区间，而非净利润变化幅度的区间。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2012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1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 年 01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

					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izuho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15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瑞银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16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瑞银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ACQ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Formul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圆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First Wilshir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Primero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New Silk Road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1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赋聘万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2月01日	香港	其他	机构	CCBI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2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3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Financiere de l'Echiquier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Pine River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野村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夏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ACQ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美林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TIAA-Cref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全球、中国人寿、Himalay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I Asi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4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Sparinves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efferie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Sylebr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元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齐鲁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hina Evebright Asset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元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环资产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D. E. Shaw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盛海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景林资产、盛海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赛富基金、Optimu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香港、第一创业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瑞银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大和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P Morgan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CREDIT SUISS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inda Internation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韩国投资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4日	厦门	其他	机构	申银万国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Sun Hung Kai Financi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麦格理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人保资产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Barclay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5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KGI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03日	北京	其他	机构	JP Morgan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04日	北京	其他	机构	JP Morgan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BOCI Prudenti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itsubishi UFJ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宏源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efferies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联和运通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达国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美林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21日	深圳	其他	机构	CICC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organ Stanley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redit SUISSE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人保资产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3年06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才华资本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650.7 万人民币	否	状书往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2、Ingenico 工程工业与金融公司 (Ingenico S.A.) (以下简称 "Ingenico") 和本公司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	970.3 万欧元	否	诉讼程序中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3、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商洛比亚迪") 和 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 "香港 SPU 公司") 的购销合同纠纷	449.94 万美元	否	最终裁决	详见下方注解	SPU 清算过程中		不适用
4、上海比亚迪与嘉兴优太太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1,101 万人民币	否	第一次开庭审理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5、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 与 MEM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 MEMC) 加工协议纠纷	17,027 万美元	否	仲裁初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6、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 与 MEM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 "MEMC") 采购协议纠纷	5,842 万美元	否	仲裁初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注:

报告期内, 本公司并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2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2013年6月6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年6月27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年7月4日，法庭将原定于2013年7月5日针对该申请的聆讯推迟至2013年10月15日，并要求被告于42天内（法庭假期不计算在内）将其起草的答辩状提交反诉被告。

2、Ingenico工程工业与金融公司（Ingenico S.A.）和本公司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

法院推迟了原定于2013年6月21日针对案件程序性争议的裁定，将于2013年10月11日宣布。报告期内，案件并无重大进展。

3、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和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SPU”）的购销合同纠纷

2012年12月17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香港高院”）正式提起对香港SPU的破产清算申请，要求香港SPU偿还4,613,521.73美元及81,629.73港币（包括货款、利息及诉讼费用）。香港高院于2013年2月20日对该申请进行了审理，并下达了对香港SPU的清算命令。后经两次债权人会议，选定了正式清算人，目前正在清算过程中。

4、上海比亚迪与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13年2月8日，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再次作为原告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上海比亚迪向其支付11,010,036.23元人民币的货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685,264.62元人民币以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并于2013年4月10日第一次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正等待法院择期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

5、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与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MEMC”）加工协议纠纷

2013年3月4日，商洛比亚迪向仲裁员Michael Moser提交起诉书及相应的事实证据和证人证言。2013年5月20日MEMC向仲裁庭提交答辩状、反诉书和相关证据以及事实证人证言。2013年8月7日商洛比亚迪根据MEMC的答辩状和反诉书向仲裁庭提交回复及答辩，并提交相关证据及事实证人证言。根据公司负责该诉讼律师事务所Squire Sanders的回复，预计将于2014年第一季度将开始新一轮听证。

6、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与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MEMC”）采购协议纠纷

2013年3月4日，MEMC向仲裁员Michael Moser提交起诉书及相应事实证据和证人证言。2013年5月20日商洛比亚迪针对MEMC的起诉书向仲裁庭提交答辩状、反诉书和相关证据。2013年8月7日MEMC根据商洛比亚迪的答辩状和反诉书向仲裁庭提交回复及答辩，并提交相关证据。根据公司负责该诉讼律师事务所Squire Sanders的回复，预计将于2014年第一季度将开始新一轮听证。

商洛比亚迪于2012年9月24日就上述采购协议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仲裁条款无效申请书》，请求法院裁决采购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2013年6月西安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目前本案处于文书送达阶段。

三、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6月20日，港媒苹果日报刊登了题为《国产的土充电爆炸》的文章，国内其他媒体及网站也进行了转载和报道，	2013年06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p>文章称，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时 30 分，比亚迪在香港运营的一台电动的士发生充电器爆炸事故。经认真核查，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具体澄清如下：</p> <p>1、20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时 30 分，于香港爱民邨停车场内用于车辆充电的比亚迪壁挂式充电盒出现部分熔化现象，正在充电的车辆更换其他充电盒完成充电后驶离，未造成其他损失。该事件涉及的电动车以及充电设施均未有爆炸现象发生。</p> <p>2、该事件的原因系由充电盒的供电部分接点接触不良导致接点过热，进而出现了部分熔化现象，与电动车设计、充电设施及充电程序无关。</p> <p>3、为确保公众安全，公司第一时间暂停了安装在领汇停车场（含爱民邨停车场）所有充电盒的使用，并安排车辆于森那美维修站进行充电，该事件不会对本公司电动的士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p>		<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编号为 2013-017 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同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网站 www.hkex.com.hk 刊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公告》；</p>
---	--	---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戴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经胜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兼执行总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试制模具、试制件及销售电池包、减震器总成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869	0.07%	电汇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市场价格	2013 年 03 月 25 日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比亚迪戴姆勒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经胜先生任比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包含因借调人员产生的补偿费用及提供服务包括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	4,299	93.58%	电汇	涉及的具体交易种类较多，难以披露具体市场价格	2013 年 03 月 25 日	

	迪戴姆勒董事， 本公司副总裁廉 玉波先生任比亚 迪戴姆勒董事兼 执行总裁		清洁、车 辆使用、 租赁等 项目		交易价格 严格按照 前述定价 原则协商 确定						
深圳比亚 迪戴姆勒 新技术有 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 总裁王传福先生 任比亚迪戴姆勒 董事，本公司副 总裁、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吴 经胜先生任比亚 迪戴姆勒董事， 本公司副总裁廉 玉波先生任比亚 迪戴姆勒董事兼 执行总裁	其他 通过 约定 可能 造成 资源 或义 务转 移的 事项- 提供 技术 开发 服务	在产品 的设计、 开发、工 程领域 提供技 术支持	开发 成本 加适 当利 润，经 双方 公平 协商 确定	涉及的产 品种类、 批次较 多，难以 披露具体 交易价 格。关联 交易价格 严格按照 前述定价 原则协商 确定	0	0%	电汇	涉及的具 体交易种 类较多， 难以披露 具体市场 价格	2013 年 03 月 25 日	
深圳市鹏 程电动汽 车出租有 限公司 (以下简 称“鹏程 电动”)	本公司董事长兼 总裁王传福先生 任鹏程电动副董 事长	向关 联人 销售 产品、 商品	新能源 汽车	参考 市价 并经 双方 公平 协商 确定	涉及的产 品种类、 批次较 多，难以 披露具体 交易价 格。关联 交易价格 严格按照 前述定价 原则协商 确定	27	0%	电汇	涉及的具 体交易种 类较多， 难以披露 具体市场 价格	2013 年 03 月 25 日	
深圳市鹏 程电动汽 车出租有 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 总裁王传福先生 任鹏程电动副董 事长	向关 联人 提供 劳务	车辆维 修服务	参考 市价 并经 双方 公平 协商 确定	涉及的产 品种类、 批次较 多，难以 披露具体 交易价 格。关联 交易价格 严格按照 前述定价 原则协商 确定	295	6.42%	电汇	涉及的具 体交易种 类较多， 难以披露 具体市场 价格	2013 年 03 月 25 日	

合计	--	--	6,49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上述交易即为年初公司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发生情况,实际发生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具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 限公司(注 1)	2012 年高 保字第 007 号	5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0	-	-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 限公司(注 1)	441005201 30002311	36,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27,354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	811005201	60,000	2013 年 6 月 30	12,348	连带责任保	不适用	否	否

限公司（注 1）	20000731		日（注 2）		证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 1）	CG7504291 10608	11,121.66 （注 4）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0	-		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 1）	CG7504291 10608	11,121.66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0	-		否
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 1）	CG7504291 10608	11,121.66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0	-		否
BYD Electronic Romania S.R.L.（注 1）	CG7504291 10608	11,121.66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0	-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 1）	CG7504291 10608	11,121.66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0	-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6,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9,7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57,121.6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9,70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47,944.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 年 5 月 28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 年 6 月 20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是（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 年 7 月 6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 年 9 月 7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 年 10 月 19 日	13,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 年 10 月 17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 年 2 月 22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5月2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6月2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1,36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年7月6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年9月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年10月17日	1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年10月19日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1月8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1月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6月4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29,64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年7月6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3月2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08年2月21日	8,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17,64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年3月28日	665.1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4月24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年8月24日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7,89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年3月28日	916.7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7,74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5,76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2年3月28日	778.6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40000220-2 012年坪山(保)字0023号	15,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10,0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0000220-2 012年坪山(保)字0025号	11,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0000220-2 012年坪山(保)字0026号	11,5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220-2 012年坪山(保)字0024号	2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0000220-2 012年坪山(保)字0022号	100,000.00	2012年5月2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0000220-2 012年坪山(保)字0022号	100,000.00	2012年6月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0000220-2 012年坪山(保)字0022号	10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39,336.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SZT2011L G00018	20,000.00	2011年9月30日	4,444.44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BYD(H.K.)CO.,LTD	SZT2011L G00018	20,000.00	2011年9月30 日	15,555.56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CG7350641 10608	28,422.02	2013年6月30 日(注2)	-	-	-	-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CG7350641 10608	28,422.02	2013年6月30 日(注2)	-	-	-	-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CG7350641 10608	28,422.02	2013年6月30 日(注2)	-	-	-	-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CG7350641 10608	28,422.02	2013年6月30 日(注2)	-	-	-	-	否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 具有限公司	CG7350641 10608	28,422.02	2013年6月30 日(注2)	-	-	-	-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 有限公司	CG7350641 10608	28,422.02	2013年6月30 日(注2)	-	-	-	-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 部品件有限公司	CG7350641 10608	28,422.02	2013年6月30 日(注2)	-	-	-	-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 池有限公司	CG7350641 10608	28,422.02	2013年6月30 日(注2)	-	-	-	-	否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 有限公司	CG7350641 10608	28,422.02	2013年6月30 日(注2)	-	-	-	-	否
BYD(H.K.)CO.,LTD	810501201 2000006	16,000.00	2012年8月15 日	14,747.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441005201 30001102	12,000.00	2013年2月1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441005201 30001102	12,000.00	2013年3月1 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441005201 30001102	12,000.00	2013年6月30 日(注2)	-	-	-	-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 限公司	441005201 30001102	12,000.00	2013年4月1 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441005201 10009755	12,000.00	2013年6月30 日(注2)	2,46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441005201 10009755	12,000.00	2013年2月1 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441005201 10009755	12,000.00	2012年1月17 日	1,2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441005201 10009755	12,000.00	2013年4月1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0340419 201104162 8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50,000.00	2011年4月25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0340419 201104162 8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50,000.00	2011年4月28 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0340419 201104162 8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50,000.00	2011年6月22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4年10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0340419 201104162 8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50,000.00	2011年8月26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4年8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0340419 201104162 8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50,000.00	2011年8月31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4年8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0340419 201104162 8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50,000.00	2012年1月30 日	1,8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4年3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0340419 201104162 8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50,000.00	2012年2月16 日	4,7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4年2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3020120 110000016 2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50,000.00	2012年7月9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3020120 110000021	50,000.00	2012年10月9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1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3020130 110000047 8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20,000.00	2013年5月20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1年11月 25日	1,695.42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1年12月7 日	129.99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1年12月 16日	492.31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1年12月 28日	482.62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2年2月6 日	1,652.22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2年2月10 日	130.36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2年2月16 日	491.75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合同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2年3月22 日	167.93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2年4月25 日	87.63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2年5月23 日	176.76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2年5月30 日	142.17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2年8月16 日	824.88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2年10月 17日	1,456.27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3年2月5 日	233.74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3年2月5 日	43.56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3年2月27 日	263.21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3年4月2 日	322.00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3年4月24 日	423.36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440340622 201102063 7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37,887.60	2013年6月19 日	1,028.20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1年高 保字第008 号	60,000.00	2013年6月30 日(注2)	894.30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高 保字第006 号	30,000.00	2013年6月30 日(注2)	1,497.60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2012额 0391集团	150,000.00	2011年1月10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2012额 0391集团	150,000.00	2011年1月28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2012额 0391集团	150,000.00	2011年2月1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2012额 0391集团	150,000.00	2012年10月 1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2012额 0391集团	150,000.00	2012年11月 13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2012额 0391集团	150,000.00	2012年11月 30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2012额 0391集团	150,000.00	2012年12月 12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 2012 额 0391 集团	150,000.00	2013 年 1 月 4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 2012 额 0391 集团	150,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68,938.10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保 2012 额 0391 集团	50,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45,971.30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圳 中银司保 额字第 0040 号	80,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18,777.30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圳 中银司保 额字第 0040 号	80,000.00	2012 年 5 月 17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是 (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圳 中银司保 额字第 0040 号	80,000.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5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圳 中银司保 额字第 0040 号	80,000.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7,5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圳 中银司保 额字第 0040 号	80,000.00	2013 年 1 月 28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圳 中银司保 额字第 0040 号	80,000.00	2013 年 1 月 29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圳 中银司保 字第 0019 号	15,000.00	2013 年 5 月 17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圳 中银司保 额字第 0041 号	80,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36,380.10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圳 中银司保 额字第	80,000.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0041 号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1 号	80,000.00	2012 年 2 月 29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1 号	80,000.00	2013 年 2 月 22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1 号	80,000.00	2013 年 2 月 25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1 号	80,000.00	2013 年 2 月 27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圳中银司保额字第 0041 号	80,0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043 号	480,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1,098.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2011 年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043 号	480,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2,156.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1 年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043 号	480,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14,033.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1 年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043 号	480,000.00	2013 年 1 月 22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1 年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043 号	480,000.00	2013 年 1 月 23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1 年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043 号	480,000.00	2013 年 1 月 25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3 年圳中银司保字第 0018 号	5,000.00	2013 年 5 月 17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14,000.00	2011 年 1 月 14 日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164,070.10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164,07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5.30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25.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00	2013 年 2 月 1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000.00	2012 年 6 月 6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000.00	2012 年 7 月 2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	29,330.80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29,330.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1,376.40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1,376.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	4,451.20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4,45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	7,448.60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7,448.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交银深 443040201 2B1000002 00 号	60,000.00	2012 年 7 月 4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交银深 443040201 2B1000002 00 号	60,000.00	2013 年 2 月 5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交银深 443040201 2B1000002 00 号	60,000.00	2013 年 5 月 10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交银深 443040201 2B1000002 00 号	60,000.00	2013 年 5 月 16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建陕商 【2011】最 高额保证 001 号	75,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400（注 5）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2011 年陕 中银商最 保字 002 号	84,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405.71（注 5）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211000423 2011110171 B201	44,000.00	2011 年 2 月 1 日	3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7 年 11 个月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211000423 2011110171 B201	44,000.00	2011 年 2 月 1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7 年 11 个月	是（注 3）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	12,718.77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12,718.77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 限公司	2012 年（商 洛）最高额 保证字第 001 号	5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	-	-	-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No3110052 011000032 7	30,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37.88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2012 年沪 中松保字 319 号	45,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13,529.70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2012 年沪 中松保字 319 号	45,000.00	2012 年 10 月 19 日	26.13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6 个月	是（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2012 年沪 中松保字 319 号	45,000.00	2012 年 10 月 19 日	38.57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6 个月	是（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2012 年沪 中松保字 319 号	45,000.00	2012 年 10 月 19 日	21.89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6 个月	是（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 司	2012 年沪 中松保字	45,000.00	2012 年 10 月 19 日	45.51	连带责任保 证	2 年 6 个月	是（注 3）	否

	319 号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2 年沪中松保字 319 号	45,000.00	2012 年 10 月 19 日	5.19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6 个月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2 年沪中松保字 319 号	45,000.00	2012 年 10 月 19 日	103.21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6 个月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2 年沪中松保字 319 号	45,000.00	2012 年 10 月 19 日	124.6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6 个月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2 年沪中松保字 319 号	45,000.00	2012 年 10 月 19 日	17.57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6 个月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2 年沪中松保字 319 号	45,000.00	2012 年 10 月 24 日	52.05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6 个月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2 年沪中松保字 319 号	45,000.00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89.22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6 个月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2 年沪中松保字 319 号	45,000.00	2012 年 10 月 24 日	41.99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6 个月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2 年沪中松保字 319 号	45,000.00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62.08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6 个月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2 年沪中松保字 319 号	45,000.00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2 年沪中松保字 319 号	45,000.00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CG7350641 10608	28,836.94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	-	-	-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o3110052 011000032 7	30,000.00	2012 年 1 月 18 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o3110052 011000032 7	30,000.00	2012 年 2 月 15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注 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o3110052		2012 年 2 月 22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	3 年	是 (注 3)	否

司	011000003 0	30,000.00	日		证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o3110052 011000032 7	30,000.00	2012年3月12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是(注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o3110052 011000032 7	30,000.00	2012年3月19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是(注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o3110052 011000032 7	30,000.00	2012年10月 26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o3110052 011000032 7	30,000.00	2013年1月11 日	4,2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o3110052 013000002 4	50,000.00	2013年1月21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o3110052 013000002 4	50,000.00	2013年1月25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o3110052 013000002 4	50,000.00	2013年1月28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年11个月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o3110052 013000002 4	50,000.00	2013年3月20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No3110052 013000002 4	50,000.00	2013年3月26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SH34(高 保)2012000 2	15,000.00	2013年6月30 日(注2)	6,069.43	连带责任保 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2)沪银 最保字第 731331123 669号	30000(注 4)	2012年11月1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2)沪银 最保字第 731331123 678号	5,500.00	2012年12月7 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9052010 00030439	200,000.00	2010年9月20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9052010 00030439	200,000.00	2010年9月20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9052010 00030439	200,000.00	2010年9月27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9052010 00030439	200,000.00	2010年10月8日	1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9052010 00030439	200,000.00	2010年10月8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9052010 00030439	200,000.00	2010年10月18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9052010 00030439	200,000.00	2011年1月27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9052010 00030439	200,000.00	2011年1月27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9052010 00030439	200,000.00	2011年4月20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11005201 20000730	50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	-	-	-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14,700.00	2010年12月20日	14,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10个月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2,300.00	2011年8月22日	2,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2个月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6,99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6,9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2年授 字号27号	6,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31(注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2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20,000.00	2013年1月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091211901	6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43,761.3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0324601 201004164 8号借款合同 的保证 合同	50,000.00	2010年8月2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建陕营最高额担保(2013)005号	3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建陕营最高额担保(2013)005号	30,000.00	2013年5月27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建陕营最高额担保(2013)003号	5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49,207.8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091211901	60,000.00	2012年11月2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1100520120000631	55,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1,181.0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03246012011041624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50,000.00	2011年8月10日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03246012011041624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50,000.00	2011年8月19日	2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30201301100000509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20,000.00	2013年3月1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81100520120000730	500,000.00	2012年10月25日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110001022012110236B201	15,000.00	2012年3月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年91授担字第030号	30,000.00	2013年6月24日	1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年91授担字第	30,000.00	2013年6月30日(注2)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030 号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 信银西国最保字第 0608 号	40,000.00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行雁保字【2012】第 001 号	5,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	-	-	-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30201301100000556 号借款合同	10,000.00	2013 年 5 月 22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30201301100000559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2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110001042013110861B201	15,000.00	2013 年 4 月 28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 年陕贸保字 1001 号	10,0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 2）	-	-	-	-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17,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24,826.1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150,208.9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643,559.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453,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164,528.1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3,296,208.9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683,261.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7.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65,148.6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603,626.0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668,774.7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1、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的填报规定,该处披露信息为本公司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注2、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年初时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本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下,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

注3、已结清该笔借款,担保责任自动提前解除。

注4、在计算本合计数时,需减去A3与B3重复计算部分,重复情况如下:编号为CG735064110608的担保额度,包含编号为CG750429110608的担保;编号为(2012)沪银最保字第731331123669号的担保额度,包含编号为(2012)沪银最保字第731331123678号的担保。

注5、担保合同已失效,但担保项下的债务未结清,担保责任以实际发生金额为限任然存续。在计算担保额度合计时,以实际担保责任金额计算。

注6、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均按2013年6月30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注7、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广州融捷; 2、王传福、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广州融捷、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1、2009 年 9 月,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 A 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广州融捷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a.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c.如本人/本公司直接		请见“承诺内容”	1、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2、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3、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因税收优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需要补缴或缴纳任何税款、滞纳金或罚款。

	<p>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张辉斌、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 3、王传福</p>	<p>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d.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p> <p>e.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f.在比亚迪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p> <p>2、(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广州融捷、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p>		
--	---	--	--	--

	<p>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融捷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融捷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融捷股权。广州融捷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广州融捷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 本公司股东合肥晓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于吕子茵通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而其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杨龙忠、王念强、吴经胜、毛德和、何龙、夏治冰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 本公司监事张辉斌承诺：其所持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期</p>			
--	---	--	--	--

		<p>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p> <p>(5) 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就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融捷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股份。</p> <p>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针对本公司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分别作出承诺。</p> <p>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有关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p> <p>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p>		
--	--	---	--	--

		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处罚及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13-001	比亚迪：2012 年度业绩快报	2013 年 2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
2013-002	比亚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3 月 2 日	
2013-003	比亚迪：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 年 3 月 2 日	
	比亚迪：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3 月 2 日	
2013-004	比亚迪：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2013 年 3 月 9 日	
2013-005	比亚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006	比亚迪：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007	比亚迪：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008	比亚迪：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009	比亚迪：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010	比亚迪：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为租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011	比亚迪：关于举行 2012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012	比亚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拟缩减总投资金额的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比亚迪：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3 年 3 月 25 日	网 (www .cnin fo.co m.cn)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核查意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 锂电池项目拟缩减总投资金额之核查意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核查意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	
	比亚迪：监事会 2012 年工作报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比亚迪：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比亚迪：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	2013 年 3 月 25 日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 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	
	比亚迪：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	
	比亚迪：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比亚迪：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比亚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 的核查意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	
	比亚迪：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比亚迪：2012 年年度报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2 年度）	2013 年 4 月 8 日	
2013-013	比亚迪：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3-014	比亚迪：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3 年 4 月 26 日	
	比亚迪：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3 年 4 月 26 日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3）	2013 年 5 月 24 日	
2013-015	比亚迪：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 年 6 月 8 日	
	比亚迪：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3 年 6 月 8 日	
2013-016	比亚迪：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 年付息公告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017	比亚迪：澄清公告	2013 年 6 月 21 日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1,875,435	51.48%				-35,147,870	-35,147,870	1,176,727,565	49.99%
3、其他内资持股	1,004,799,800	42.68%						1,004,799,800	42.6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6,156,900	7.06%						166,156,900	7.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838,642,900	35.62%						838,642,900	35.62%
5、高管股份	207,075,635	8.8%				-35,147,870	-35,147,870	171,927,765	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224,565	48.52%				35,147,870	35,147,870	1,177,372,435	50.01%
1、人民币普通股	349,124,565	14.83%				35,147,870	35,147,870	384,272,435	16.3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93,100,000	33.69%						793,100,000	33.69%
三、股份总数	2,354,100,000	100%						2,354,1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龙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杨龙忠先生离任事宜进行申报，自离任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龙忠先生所持本公司70,295,740股A股全部转为高管股份予以锁定。而自离任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其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50%比例计算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杨龙忠先生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即杨龙忠先生所持本公司35,147,870股A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096 (A 股)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24.24%	570,642,580	-	570,642,58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08%	566,820,851	-40,000		566,820,851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10.16%	239,228,620	-	239,228,620		质押	161,807,155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9.56%	225,000,000	-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	162,581,860	-	162,581,860		质押	116,160,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5.31%	124,977,060	-	93,732,795	31,244,265	质押	22,500,000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2.81%	66,060,352	-4,235,388	35,147,870	30,912,482		
毛德和	境内自然人	1.14%	26,922,300	-	20,191,725	6,730,575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81%	19,049,740	-	14,287,305	4,762,435	质押	4,300,000
刘卫平	境内自然人	0.52%	12,355,380	-		12,355,38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公司向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之表兄;吕向阳及其配偶张长虹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66,820,8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566,820,851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5,000,000				
夏佐全	31,244,265		人民币普通股	31,244,265				
杨龙忠	30,912,482		人民币普通股	30,912,482				

刘卫平	12,355,38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5,380
李柯	11,8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4,500
李永光	10,824,68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68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72,537	人民币普通股	10,772,5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孙一藻	10,164,680	人民币普通股	10,164,6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2,987,000.00	3,683,966,00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3,879,376,000.00	3,731,462,000.00
应收账款	6,769,571,000.00	6,260,279,000.00
预付款项	410,041,000.00	527,974,00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65,828,000.00	306,10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8,593,491,000.00	7,344,83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340,000.00	77,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24,274,00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627,908,000.00	21,932,116,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5,000.00	2,98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2,179,000.00	2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07,012,000.00	949,06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6,830,032,000.00	25,776,552,000.00
在建工程	6,966,134,000.00	7,882,866,000.00
工程物资	1,308,786,000.00	1,396,371,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6,650,664,000.00	6,295,490,000.00
开发支出	1,995,109,000.00	1,716,007,000.00
商誉	65,914,000.00	65,91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315,000.00	786,123,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4,855,000.00	1,884,49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68,405,000.00	46,778,372,000.00
资产总计	71,996,313,000.00	68,710,488,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92,013,000.00	8,417,75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3,397,674,000.00	10,238,088,000.00
应付账款	8,957,074,000.00	9,694,436,000.00
预收款项	1,523,719,000.00	2,739,44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07,644,000.00	1,293,717,000.00
应交税费	-1,116,957,000.00	-874,036,000.00

应付利息	27,917,000.00	110,563,000.00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58,472,000.00	1,084,859,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预计负债-流动	275,953,000.00	227,89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4,563,000.00	2,870,02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0,700,000.00	118,17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278,772,000.00	35,930,917,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2,227,000.00	3,373,075,000.00
应付债券	2,975,088,000.00	3,968,269,00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8,738,000.00	1,293,85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6,053,000.00	8,635,200,000.00
负债合计	47,364,825,000.00	44,566,117,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4,100,000.00	2,354,100,000.00
资本公积	7,019,985,000.00	7,015,822,00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819,936,000.00	1,819,936,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0,549,721,000.00	10,127,526,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1,043,000.00	-120,4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2,699,000.00	21,196,984,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038,789,000.00	2,947,387,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31,488,000.00	24,144,371,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996,313,000.00	68,710,488,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179,000.00	120,92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32,985,000.00	233,450,000.00
应收账款	2,396,914,000.00	13,153,992,000.00
预付款项	8,759,000.00	7,862,00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726,852,000.00	7,411,685,000.00
存货	411,773,000.00	483,62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40,00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096,302,000.00	21,411,543,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5,000.00	2,98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9,679,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48,418,000.00	6,976,96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307,569,000.00	1,375,032,000.00
在建工程	68,080,000.00	57,454,000.00
工程物资	18,197,000.00	9,568,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69,970,000.00	59,598,000.00
开发支出	1,272,000.00	1,272,00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584,000.00	42,24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9,174,000.00	8,525,120,000.00
资产总计	23,625,476,000.00	29,936,663,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2,973,000.00	3,725,99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558,964,000.00	590,541,000.00
应付账款	693,950,000.00	7,881,624,000.00
预收款项	12,956,000.00	25,18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3,530,000.00	92,883,000.00
应交税费	-1,896,000.00	6,296,000.00
应付利息	15,383,000.00	98,854,00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791,214,000.00	3,935,96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6,805,000.00	1,321,41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03,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627,982,000.00	17,678,761,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5,000,000.00	1,563,513,000.00
应付债券	2,975,088,000.00	2,972,217,00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9,00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2,487,000.00	4,535,730,000.00
负债合计	15,880,469,000.00	22,214,491,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4,100,000.00	2,354,100,000.00
资本公积	2,637,225,000.00	2,637,805,00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491,805,000.00	491,80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261,877,000.00	2,238,462,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45,007,000.00	7,722,172,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625,476,000.00	29,936,663,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040,933,000.00	22,582,012,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26,040,933,000.00	22,582,012,00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5,733,769,000.00	22,654,620,000.00
其中：营业成本	21,899,219,000.00	19,046,568,000.00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3,092,000.00	584,024,000.00
销售费用	991,114,000.00	791,654,000.00
管理费用	1,582,628,000.00	1,589,465,000.00
财务费用	532,460,000.00	400,862,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95,256,000.00	242,047,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34,000.00	7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34,000.00	-12,604,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230,000.00	-71,898,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368,059,000.00	257,63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897,000.00	26,39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48,000.00	13,90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392,000.00	159,344,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82,134,000.00	55,190,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258,000.00	104,154,000.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938,000.00	16,269,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109,320,000.00	87,885,000.0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	-49,141,000.00	-41,196,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87,117,000.00	62,958,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715,000.00	-14,513,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02,000.00	77,471,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803,173,000.00	11,654,899,000.00
减：营业成本	13,396,361,000.00	11,443,335,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76,000.00	12,914,000.00
销售费用	18,824,000.00	19,359,000.00
管理费用	149,298,000.00	160,250,000.00
财务费用	212,194,000.00	114,407,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5,897,000.00	1,889,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77,000.00	6,031,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54,000.00	-91,224,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0,956,000.00	12,7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32,000.00	4,27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000.00	1,36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30,000.00	-82,747,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42,045,00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15,000.00	-82,747,000.0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580,000.00	-5,175,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35,000.00	-87,922,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87,599,000.00	27,191,852,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665,000.00	297,84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309,000.00	274,757,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1,573,000.00	27,764,458,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72,489,000.00	16,525,478,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4,876,000.00	3,916,284,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288,000.00	1,536,11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582,000.00	1,355,656,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0,235,000.00	23,333,533,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338,000.00	4,430,925,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7,8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354,000.00	45,89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2,000.00	2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36,000.00	77,17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1,989,000.00	2,116,9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989,000.00	2,116,9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53,000.00	-2,039,806,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43,784,000.00	5,492,16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3,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0,96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3,784,000.00	8,533,1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0,823,000.00	9,168,99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312,000.00	629,8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02,000.00	31,6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637,000.00	9,830,46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47,000.00	-1,297,33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13,000.00	902,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519,000.00	1,094,688,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561,000.00	3,737,386,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1,080,000.00	4,832,074,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0,235,000.00	9,308,799,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02,000.00	4,504,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892,000.00	1,488,24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1,629,000.00	10,801,543,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6,910,000.00	11,914,794,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495,000.00	295,72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691,000.00	70,297,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8,854,000.00	41,316,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9,950,000.00	12,322,127,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79,000.00	-1,520,584,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7,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7,000.00	6,36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4,000.00	6,36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47,000.00	44,887,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0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47,000.00	347,68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3,000.00	-341,31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3,720,000.00	2,479,23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3,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720,000.00	5,479,23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5,626,000.00	2,933,77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268,000.00	100,07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32,000.00	31,6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526,000.00	3,065,47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06,000.00	2,413,75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1,000.00	6,037,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19,000.00	557,894,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28,000.00	103,771,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547,000.00	661,665,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4,100,000.00	7,015,822,000.00	0.00	0.00	1,819,936,000.00	0.00	10,127,526,000.00	-120,400,000.00	2,947,387,000.00	24,144,371,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2,354,100,000.00	7,015,822,000.00	0.00	0.00	1,819,936,000.00	0.00	10,127,526,000.00	-120,400,000.00	2,947,387,000.00	24,144,371,000.00

	100,000.00	22,000.00			936,000.00		526,000.00	0,000.00	7,000.00	1,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4,163,000.00	0.00	0.00	0.00	0.00	422,195,000.00	-30,643,000.00	91,402,000.00	487,117,000.00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6,938,000.00	0.00	109,320,000.00	536,258,0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5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43,000.00	-17,918,000.00	-49,141,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580,000.00	0.00	0.00	0.00	0.00	426,938,000.00	-30,643,000.00	91,402,000.00	487,117,00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4,743,000.00	0.00	0.00	0.00	0.00	-4,743,00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4,743,000.00	0.00	0.00	0.00	0.00	-4,743,00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4,100,000.00	7,019,985,000.00	0.00	0.00	1,819,936,000.00	0.00	10,549,721,000.00	-151,043,000.00	3,038,789,000.00	24,631,488,000.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4,100,000.00	7,008,256,000.00	0.00	0.00	1,716,698,000.00	0.00	10,169,160,000.00	-123,697,000.00	2,855,619,000.00	23,980,136,000.0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2,354,100,000.00	7,008,256,000.00	0.00	0.00	1,716,698,000.00	0.00	10,169,160,000.00	-123,697,000.00	2,855,619,000.00	23,980,136,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9,573,000.00	0.00	0.00	0.00	0.00	13,945,000.00	-18,885,000.00	36,191,000.00	21,678,000.00
(一)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69,000.00	0.00	87,885,000.00	104,154,000.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1,8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885,000.00	-10,414,000.00	-41,196,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11,897,000.00	0.00	0.00	0.00	0.00	16,269,000.00	-18,885,000.00	77,471,000.00	62,958,00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280,000.00	-41,2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280,000.00	-41,280,00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2,324,000.00	0.00	0.00	0.00	0.00	-2,324,00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2,324,000.00	0.00	0.00	0.00	0.00	-2,324,000.00	0.00	0.00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4,100.00	6,998,683,000.00	0.00	0.00	1,716,698,000.00	0.00	10,183,105,000.00	-142,582,000.00	2,891,810,000.00	24,001,814,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4,100,000.00	2,637,805,000.00	0.00	0.00	491,805,000.00	0.00	2,238,462,000.00	7,722,172,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4,100,000.00	2,637,805,000.00	0.00	0.00	491,805,000.00	0.00	2,238,462,000.00	7,722,172,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580,000.00	0.00	0.00	0.00	0.00	23,415,000.00	22,835,000.00
(一)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15,000.00	23,415,000.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00	-580,000.00	0.00	0.00	0.00	0.00		-58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580,000.00	0.00	0.00	0.00	0.00	23,415,000.00	22,835,00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4,100,000.00	2,637,225,000.00	0.00	0.00	491,805,000.00	0.00	2,261,877,000.00	7,745,007,000.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4,100,000.00	2,643,290,000.00	0.00	0.00	483,100,000.00	0.00	2,160,121,000.00	7,640,611,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2,354,100,000.00	2,643,290,000.00	0.00	0.00	483,100,000.00	0.00	2,160,121,000.00	7,640,611,000.00

	,000.00	,000.00			00.00		,000.00	,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5,175,000.00	0.00	0.00	0.00	0.00	-82,747,000.00	-87,922,000.00
(一)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747,000.00	-82,747,000.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00	-5,1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75,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5,175,000.00	0.00	0.00	0.00	0.00	-82,747,000.00	-87,922,00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4,100,000.00	2,638,115,000.00	0.00	0.00	483,100,000.00	0.00	2,077,374,000.00	7,552,689,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三、公司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2002年4

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2002年6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7941),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目前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等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千元,股本总数为39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2002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号)等文件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在境外首次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149,5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9,500千元。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号)以及本公司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539,500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8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510,6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人民币539,500千元增至人民币2,050,100千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号)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225,000千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050,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275,100千元,并于2009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为79,000千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354,100千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3日批准。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5,650,864千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是适当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千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产生应收款项的业务性质分
非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产生应收款项的业务性质分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一：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年以内(含2年)	-	-	-
2-3年(含3年)	10	10	-
3-4年(含4年)	30	30	-
4-5年(含5年)	50	50	-
5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二：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
7-12个月(含12个月)	-	75	-
1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其他

一年内分月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5%	1.9%-9.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及 5 年以下	5%	19%及 19%以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无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a、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b、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7-99 年	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 年	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集团在各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无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a、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a、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a、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

本集团亦就资产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其实质为资产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相关条款，作为承租人，该等资产的与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至本集团，因此亦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b、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

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会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破产或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的可能性)确定。管理层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出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管理层根据销售量与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货记录估计因该产品质量保证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并适当时折现至其现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或 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或 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退税率为 0%-17%。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计缴。
消费税	按不同排量的汽车收入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的 3%或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除下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本公司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缴纳。
个人所得税	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超额累进税率代为扣缴所得税。
海外税项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不适用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A、本公司为1995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企业。2011年10月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至201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B、本公司下属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为2004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截止2013年06月30日尚未盈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C、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2012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D、本公司下属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于2011年10月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至201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F、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为1998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2012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G、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为2005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2012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

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H、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11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I、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为2007年6月设立于惠州市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0年9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至201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2013年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J、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是为2007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11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K、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截止2012年12月31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颁布，但陕西省发改委已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且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2011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将在以后每年向税务局备案。

L、本公司下属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8年12月设立于商洛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截止2012年12月31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颁布，但陕西省发改委已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2013年经税务机关确认后，企业所得税可按15%缴纳。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将在以后每年向税务局备案。

M、本公司下属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为2002年设立于上海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1年10月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年至201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N、本公司下属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北京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O、本公司下属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长沙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0年12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至201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2013年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P、本公司下属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为2008年设立于宁波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9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Q、本公司下属北京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2011年设立于北京市的商贸型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更改为按收入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7%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营业税、房产税

根据财税字[1999]273号文件，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改增地区为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涉及的相关收入按规定申报备案的，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

根据财税字[2000]125号文件，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暂免征收营业税和房产税。本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的自有员工宿舍按规定申报备案，免征营业税和房产税。

3、其他说明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	40000000 美元	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	有限责任	深	制造	400000000 人	电池、柔性线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	40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部件件有限公司	公司	圳		人民币元	产和销售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销售	1050000000 人民币元	本集团汽车产品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1,050,000,000	0	99.05%	100%	是	8,269	0	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	448000000 美元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销售自产软件	448,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2)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制造	145000000 美元	手机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产品及组装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145,000,000	0	65.76%	65.76%	是	0	0	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制造	63500000 美元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3,505,542	0	100%	100%	是	0	0	0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制造	10000000 人民币元	电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制造	80000000 人民币元	汽车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8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北京比德创展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注3)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研发	20000000 人民币元	无线通讯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	20,000,000	0	69%	69%	是	0	0	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	制造	1100000000 人民币元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10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制造	150000000 美元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出售、出租及房地产物业的经营管理(限于本公司员工自	15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用)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制造	150000000 美元	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8,943,411	0	100%	100%	是	0	0	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 2)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制造	110000000 美元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0,076,210	0	65.76%	65.76%	是	0	0	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制造	200000000 人民币元	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设计、测试、技术开发	20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注 4)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制造	1,000,000,000 人民币元	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0	0	99.76%	100%	是	0	0	0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注 1)	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	研发	30000000 人民币元	叉车、叉车模具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租赁; 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汽车模具及相关附件等产品的研究开发	3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比亚迪欧洲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	销售	90756 欧元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18,151	0	100%	100%	是	0	0	0					
比亚迪 (香港)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31230000 港币	公司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及投资业务	31,23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比德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0	0	69%	69%	是	709	0	0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1	0	100%	100%	是	0	0	0				

		群 岛												
比亚迪电 子有限公 司（注 2）	有限 责任 公司	开 曼 群 岛	投 资 控 股	50000 港元	投资控股	1 0	65.76%	65.76%	是	0	0	0		
比亚迪电 子(国际) 有限公司 (注 5)	有限 责任 公司	香 港	投 资 控 股	440000000 港 元	投资控股	225,320,450	0	65.76%	65.76%	是	2,955, 539	0	0	
领裕国际 有限公司 (注 2)	有限 责任 公司	英 属 维 尔 京 群 岛	投 资 控 股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1 0	65.76%	65.76%	是	0	0	0		
比亚迪电 子印度 (私人)有 限公司 (注 2)	私人 有限 公司	印 度	制 造	2500000000 印度卢比	手机及其他消费 类电子产品零部 件的研发、生产及 销售	2,407,193,624	57,5 56,9 10	65.75%	65.75%	是	0	0	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上表中本企业子公司情况是指本企业的重要子公司信息。

注册资本、期末实际投资额和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这三列数据是和注册资本的单位及币种一致，如有特殊，将单独备注币种和单位。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据单位是人民币千元。

注1：于2013年6月30日，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韶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由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汽车模具及相关附件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变更为叉车、叉车模具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租赁；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汽车模具及相关附件等产品的研究开发。

注2：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3：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德控股有限公司反映。

注4：于2013年1月1日，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75%及25%。于2013年3月18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增至人民币100,000万，增加的人民币50,000万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认缴。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占有该公司87.5%及12.5%的权益。

注5：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4.4亿港币。截至2013年6月30日，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65.76%的权益，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6：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的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的单位是美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制造业	160000000 人民币元	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6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册资本、期末实际投资额和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这三列数据是和注册资本的单位及币种一致，如有特殊，将单独备注币种和单位。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	-------	-----	------	------	------	---------	---------------------	----------	-----------	--------	--------	----------------------	--------------------------------

													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制造业	1351010101 人民币元	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51,010,101	0	99%	99%	是	49,212	0	0
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	匈牙利	制造业	1,000,000 匈牙利福林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6,104,157,298	17,662,281	65.76%	65.76%	是	0	0	0
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制造业	121780000 人民币元	客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60,000,000	0	100%	100%	是	0	0	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册资本、期末实际投资额和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这三列数据是和注册资本的单位及币种一致，如有特殊，将单独备注币种和单位。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据单位是人民币千元。

注1：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的单位是美元。该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5 家，原因为

新设成立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BYD Coach & Bus LLC

新设成立BYD Energy LLC

新设成立BYD Busses Mexico, S. De R. L. De C. V

新设成立BYD De Panama, S.A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注销比亚迪丹麦公司
 注销深圳市比亚迪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千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9,962	38
BYD Coach & Bus LLC	-320	323
BYD Energy LLC	-79	79
BYD Busses Mexico, S. De R. L. De C. V	0	0
BYD De Panama, S.A	0	0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千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比亚迪丹麦公司	0	0
深圳市比亚迪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0	7
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	0	14

4、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平均汇率		年/期末汇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2342	6.3216	6.1787	6.2855
日元	0.0649	0.0793	0.0626	0.073
欧元	8.1701	8.2024	8.0536	8.3176
匈牙利福林	0.0272	0.0278	0.0271	0.0283
丹麦克朗	1.0846	1.1031	1.0708	1.1024
印度卢比	0.1118	0.1216	0.1031	0.1133
罗马尼亚列伊	1.8424	1.8679	1.7908	1.8506
加拿大元	6.0936	6.1053	5.8901	6.0392
巴西雷亚尔	3.006	3.4106	2.7503	3.0588
哥伦比亚比索	0.0034	0.0035	0.0032	0.0035
卢布	0.2007	0.2085	0.1876	0.203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25	--	--	323
人民币	--	--	38	--	--	70
港币	21	0.7966	18	0	0.8109	0
美元	1	6.1787	6	3	6.2855	20
欧元	0	8.0536	0	0	8.3176	2
日元	751	0.0626	47	1,152	0.0730	84
匈牙利福林	26	0.0271	1	5	0.0283	0
印度卢比	149	0.1031	15	1,294	0.1133	147
银行存款：	--	--	4,310,955	--	--	3,486,238
人民币	--	--	3,577,154	--	--	2,955,860
港币	3,083	0.7966	2,456	4,383	0.8109	3,554
美元	104,524	6.1787	645,822	69,274	6.2855	435,279
日元	272,697	0.0626	17,071	169,039	0.0730	12,340
欧元	4,119	8.0536	33,177	7,925	8.3176	65,874
匈牙利福林	5,535	0.0271	150	6,928	0.0283	196
印度卢比	209,932	0.1031	21,644	111,265	0.1133	12,606
罗马尼亚列伊	0	1.7908	0	4	1.8506	7
加拿大元	16	5.8901	94	36	6.3184	227
卢布	1,401	0.1876	263	1,433	0.2061	295
比索	591,276	0.0032	1,892			
巴西雷亚尔	4,084	2.7503	11,232			
其他货币资金：	--	--	581,907	--	--	197,405
人民币	--	--	579,198	--	--	192,831
美元	1	6.1787	6			
欧元	307	8.0536	2,472	252	8.3176	2,092
印度卢比	2,240	0.1031	231	21,905	0.1133	2,482
合计	--	--	4,892,987	--	--	3,683,966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81,907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405千元)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168,501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88,129千元)。
 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18,974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096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7天至6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875,208	1,924,109
银行承兑汇票	2,004,168	1,807,353
合计	3,879,376	3,731,46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千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西安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13日	2013年09月13日	6,852	
益阳欣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13日	2013年09月13日	6,327	
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2日	2013年11月22日	6,000	
长春兴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7日	2013年11月27日	5,267	
中国农业机械华北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15日	2013年07月15日	5,000	
合计	--	--	29,446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于2013年06月30日的应收票据余额中，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150,382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64,951千元)。

单位：千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新乡市天成圆汽车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27日	2013年09月27日	10,000	
新乡市天成圆汽车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06日	2013年11月06日	10,000	

天津君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14 日	2013 年 09 月 24 日	6,000	
广州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4 日	2013 年 10 月 24 日	5,000	
赣州聚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02 月 26 日	2013 年 08 月 26 日	4,000	
合计	--	--	35,000	--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于2013年0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用于贴现或质押取得短期借款的商业承兑汇票；
于2013年0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余额中，无用于贴现或质押取得短期借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304	6.04%	293,966	68.48%	437,429	6.62%	297,326	67.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853,356	12%	0	0%	955,526	14.47%	312	0.03%
组合二	5,826,755	81.96%	45,878	0.79%	5,210,209	78.9%	45,247	0.87%
组合小计	6,680,111	93.96%	45,878	0.69%	6,165,735	93.38%	45,559	0.74%
合计	7,109,415	--	339,844	--	6,603,164	--	342,88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0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90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货款	270,676	135,338	50%	争议中
客户二—货款	50,144	50,144	1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三—货款	46,746	46,746	1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四—货款	23,724	23,724	100%	客户破产清算
客户五—货款	23,196	23,196	100%	执行裁决中
客户六—货款	14,818	14,818	100%	争议中
合计	429,304	293,96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6,487,317	97.11%	14,145	5,883,546	95.42%	4,952
1 年以内小计	6,487,317	97.11%	14,145	5,883,546	95.42%	4,952
1 至 2 年	170,781	2.56%	9,720	256,760	4.16%	17,985
2 至 3 年	6,955	0.1%	6,955	10,600	0.17%	7,792
3 年以上	15,058	0.23%	15,058	14,829	0.24%	14,829
3 至 4 年	6,287	0.09%	6,287	2,000	0.03%	2,000
4 至 5 年	165	0%	165	4,678	0.08%	4,678
5 年以上	8,606	0.13%	8,606	8,151	0.13%	8,152
合计	6,680,111	--	45,878	6,165,735	--	45,5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726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Nokia Corporation(Oyj)	货款	2013 年 01 月 29 日	414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Nokia Corporation(Romania)	货款	2013 年 05 月 28 日	153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01 月 08 日	114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Cheong Hing Trading CO.	货款	2013 年 05 月 28 日	20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Nokia Corporation	货款	2013 年 05 月 30 日	13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440	--	--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第三方	924,237	一年以内	13%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908,110	其中,余额为人民币 893,218 千元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剩余人民币 14,892 千元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两年以内。	12.77%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906,507	一年以内	12.75%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378,244	一年以内	5.32%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270,676	三年以内	3.81%
合计	--	3,387,774	--	47.65%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鹏程出租”)	合营企业	131,395	1.87%
合计	--	131,395	1.87%

(5)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已转移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6,222	77
合计	26,222	77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772	25%	18,954	20%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	224,012	58%			253,991	82.98%		
6 个月至 1 年	32,171	8%			20,864	6.82%		
1 年以上	33,827	9%	0	0%	31,247	10.20%		
组合小计	290,010	75%	0	0%	306,102	100%		
合计	384,782	--	18,954	--	306,102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第三方	94,772	三年以内	24.63%
东莞市鸿宝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61	一年以内	0.9%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90	四年以内	0.52%
深圳高力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55	二年以内	0.43%
台北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53	四年以内	0.38%
合计	--	103,331	--	26.86%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1,968	51.69%	259,843	49.22%
1 至 2 年	10,487	2.56%	262,314	49.68%
2 至 3 年	183,403	44.73%	2,343	0.44%
3 年以上	4,183	1.02%	3,474	0.66%
合计	410,041	--	527,974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78,466	2011 年	尚未到货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59,938	2011 年	尚未到货
MEMC Singapore Pte Ltd.	第三方	40,575	2011 年	争议中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283	2013 年	尚未到货

重庆武钢有限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	第三方	14,683	2013 年	尚未到货
合计	--	233,945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1,997	148,820	2,283,177	2,292,925	163,934	2,128,991
在产品	3,366,858	50,198	3,316,660	2,649,671	76,644	2,573,027
库存商品	2,508,975	117,920	2,391,055	2,255,333	141,681	2,113,652
周转材料	619,835	17,236	602,599	546,125	16,962	529,163
合计	8,927,665	334,174	8,593,491	7,744,054	399,221	7,344,83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63,934	35,603	0	50,717	148,820
在产品	76,644	16,555	425	42,576	50,198
库存商品	141,681	24,945	4,803	43,903	117,920
周转材料	16,962	3,420	0	3,146	17,236
合计	399,221	80,523	5,228	140,342	334,17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0%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市场价格回升	0.19%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市场价格回升	0.01%
周转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0%

存货的说明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92,500千元的存货(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254千元)抵押用以获取银行借款。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职工福利房成本	624,274	0
合计	624,274	0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截至2013年6月30日，亚迪二村工程已经竣工，分项验收已完成并开始对员工销售，本期将亚迪二村开发成本金额为人民币1,117,659千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中本期计入职工福利房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10,747千元，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率为5.95%。本期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531,380千元，将其他流动资产中人民币493,385千元结转营业成本。确认收入的部分已收到全部房款并办理员工的收房手续。截至2013年6月30日，竣工验收备案表尚在办理中。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0	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405	2,985
其他	0	0
合计	2,405	2,985

本期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本期重分类的金额 0.00 元，该金额占重分类前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 0%。

9、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2,179	22,500
合计	52,179	22,500

10、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	本企业在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	-------	------	--------	--------	-------	--------	-------

	比例 (%)	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总额	总额	
一、合营企业							
鹏程出租	45%	40%	259,711	235,163	24,548	76,062	9,678
比亚迪戴姆勒	50%	50%	1,975,344	645,798	1,329,546	0	-55,640
二、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扎布耶锂业”)	18%	18%	821,713	38,437	783,276	31,534	-75,24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不存在重大差异。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鹏程出租	权益法	9,000	3,553	4,744	8,297	45%	40%	于 2010 年 3 月 2 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工业”) 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巴士集团”) 共同出资设立鹏程出租，双方持股比例	0	0	0

								分别为 45%和 55%。根据 章程，鹏 程出租董 事会五名 董事中， 有两名由 汽车工业 委派，占 其表决权 比例之 40%。由于 按照章程 约定鹏程 出租的重 要财务和 经营决策 需要汽车 工业和深 圳巴士集 团共同批 准，汽车 工业和深 圳巴士集 团对鹏程 出租实施 共同控 制，因此 鹏程出租 为本集团 之合营企 业。			
比亚迪戴 姆勒	权益法	750,000	659,296	-33,253	626,043	50%	50%	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汽车 工业与戴 姆勒大中 华区投资 有限公司 (原名:戴 姆勒东北 亚投资有 限公	0	0	0

							<p>司) (“戴姆勒”)</p> <p>共同出资设立比亚迪戴姆勒，双方持股比例各占 50%。2012 年 12 月深圳市比亚迪汽车以人民币 450,000 千元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戴姆勒以同比例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比亚迪戴姆勒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比亚迪戴姆勒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共同批</p>		
--	--	--	--	--	--	--	---	--	--

								准，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对比亚迪戴姆勒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比亚迪戴姆勒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扎布耶锂业	权益法	291,825	286,216	-13,544	272,672	18%	18%	于 2011 年 3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201,825 千元现金收购扎布耶锂业 18% 的股权。根据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22%。于 2011 年 9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90,000 千元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扎布耶锂业的其他股东以同比例对扎布耶	0	0	0

								锂业进行 增资。增 资后，本 公司占扎 布耶锂业 的股权比 例不变。 根据修订 后的章 程，扎布 耶锂业董 事会十一 名董事 中，有两 名由本公 司委派， 占其表决 权比例之 18%。因 此，本公 司对扎布 耶锂业具 有重大影 响，扎布 耶锂业为 本集团之 联营企 业。			
合计	--	1,050,825	949,065	-42,053	907,012	--	--	--	0	0	0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475,132	2,729,438	273,263	39,931,3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26,969	487,357	27,070	10,587,256
机器设备	23,616,875	1,934,005	221,350	25,329,530
运输工具	156,007	33,630	4,378	185,2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49,552	274,446	18,716	3,805,282
永久业权土地	25,729	0	1,749	23,980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61,987	0	1,558,671	155,976	12,864,6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3,698	0	134,076	2,714	1,085,060
机器设备	8,773,977	0	1,112,409	133,584	9,752,802
运输工具	79,322	0	10,711	3,100	86,9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54,990	0	301,475	16,578	1,939,887
永久业权土地	0	0	0	0	0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013,145	—			27,066,6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73,271	—			9,502,196
机器设备	14,842,898	—			15,576,728
运输工具	76,685	—			98,3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94,562	—			1,865,395
永久业权土地	25,729	—			23,9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236,593	—			236,5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	—			0
机器设备	236,593	—			236,593
运输工具	0	—			0
办公及其他设备		—			
永久业权土地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76,552	—			26,830,0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73,271	—			9,502,196
机器设备	14,606,305	—			15,340,135
运输工具	76,685	—			98,3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94,562	—			1,865,395
永久业权土地	25,729	—			23,980

本期折旧额 1,558,671,000.0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793,967,000.0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9,146	7,721	0	51,425	
机器设备	261,866	86,953	174,913	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惠州工业园部分房产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过程中	2014-3-31
惠州工业园部分房产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过程中	2013-12-31
坪山工业园部分房产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 即将办理房产证	2013-12-31
宝龙工业园部分房产	尚未办完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过程中	2013-12-1
宝龙工业园部分房产	厂房功能变更, 正在进行消防验收	2013-12-31
西安工业园部分房产	尚未办完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过程中	2014-3-31
葵涌工业园部分房产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 即将办理房产证	2013-9-30
商洛工业园部分房产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 正在办理防雷验收	2013-12-31

固定资产说明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02,226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27,527 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 258,833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8,833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350,00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 千元), 其中人民币 100,000 千元将于一年内到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千元)。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坪山工业园	1,209,937	0	1,209,937	1,283,143	0	1,283,143
葵涌工业园	45,545	0	45,545	32,065	0	32,065
宝龙工业园	51,319	0	51,319	194,417	0	194,417
惠州工业园	813,282	0	813,282	1,155,957	0	1,155,957
上海工厂工程	179,329	0	179,329	199,719	0	199,719
西安工厂工程	705,392	0	705,392	621,980	0	621,980
海外地区工程	13,919	0	13,919	7,817	0	7,817
宁波工业园	928	0	928	1,764	0	1,764
商洛工业园	2,226,982	0	2,226,982	2,181,434	0	2,181,434
长沙工业园	1,617,435	0	1,617,435	2,125,956	0	2,125,956
韶关工业园	102,066	0	102,066	78,614	0	78,614
合计	6,966,134	0	6,966,134	7,882,866	0	7,882,86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坪山工业园	3,558,349	1,283,143	300,351	-373,515	-42	45%	建设中	65,965	12,573	6.09%	借款及自有资金	1,209,937
葵涌工业园	65,685	32,065	16,661	-3,181		74%	建设中				自有资金	45,545
宝龙工业园	587,734	194,417	56,815	-199,803	-110	72%	建设中				自有资金	51,319
惠州工业园	2,458,789	1,155,957	120,745	-463,420		52%	建设中	14,657	3,949	5.64%	借款及自有资金	813,282
上海工厂工程	217,343	199,719	552	-20,942		92%	建设中	3,240	687	5.55%	借款及自有资金	179,329
西安工厂工程	2,553,071	621,980	118,744	-35,332		29%	建设中	86,595	19,618	5.15%	借款及自有资金	705,392
海外地区工程	16,222	7,817	9,205	-118	-2,985	99%	基本完工				自有资金	13,919
宁波工业园	3,020	1,764	585	-1,421		79%	建设中				自有资金	928
商洛工业园	2,591,409	2,181,434	135,986	-90,438		89%	建设中	90,117	21,013	5.42%	借款及自有资金	2,226,982
长沙工业园	7,418,827	2,125,956	97,276	-605,797		30%	建设中	205,837	28,700	6.28%	借款及自有资金	1,617,435
韶关工业园	474,813	78,614	23,452			21%	建设中				自有资金	102,066
合计	19,945,262	7,882,866	880,372	-1,793,967	-3,137	--	--	466,411	86,540	--	--	6,966,134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是指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合计。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坪山工业园	建设中	
葵涌工业园	建设中	
宝龙工业园	建设中	
惠州工业园	建设中	
上海工厂工程	建设中	
西安工厂工程	建设中	
海外地区工程	基本完工	
宁波工业园	建设中	
商洛工业园	建设中	
长沙工业园	建设中	
韶关工业园	建设中	

(4) 在建工程的说明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02,226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527 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258,833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8,833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350,000 千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400,000 千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 千元将于一年内到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100,000 千元)。

14、工程物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付设备款	1,396,371	1,277,241	1,364,826	1,308,786
合计	1,396,371	1,277,241	1,364,826	1,308,786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50,664	566,331	18,240	8,098,755
土地使用权	4,756,507	192,520	17,906	4,931,121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584,999	344,628	0	2,929,627
软件	209,158	29,183	334	238,0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47,139	194,787	1,870	1,440,056
土地使用权	348,464	44,679	1,702	391,441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746,636	135,709	0	882,345
软件	152,039	14,399	168	166,2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03,525	371,544	16,370	6,658,699
土地使用权	4,408,043	147,841	16,204	4,539,680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838,363	208,919	0	2,047,282
软件	57,119	14,784	166	71,7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8,035	0	0	8,035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8,035	0	0	8,035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95,490	371,544	16,370	6,650,664
土地使用权	4,408,043	147,841	16,204	4,539,680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830,328	208,919	0	2,039,247
软件	57,119	14,784	166	71,737

本期摊销额 194,787,000.00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电池项目	35,836	85,708	85,708	35,836	0
手机项目	0	376,443	376,443	0	0
汽车项目	1,680,171	777,810	154,080	308,792	1,995,109
合计	1,716,007	1,239,961	616,231	344,628	1,995,109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50.3%。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30.4%。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不适用

16、商誉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0	0	63,399	4,796
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	4,875	0	0	4,875	4,875
馆林模具	7,311	0	0	7,311	0
合计	75,585	0	0	75,585	9,671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汽车及相关产品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的账面金额	65,914	65,914

17、长期待摊费用

无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79	35,436

可抵扣亏损	37,300	45,41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301,425	253,074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218,553	242,217
政府补助	182,332	180,815
来自集团内交易的未实现盈利	32,864	13,584
其他	16,362	15,586
小计	825,315	786,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0	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1,988	1,522,731
可抵扣亏损	1,595,667	1,202,483
合计	2,997,655	2,725,21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2 年	0	0	
2013 年	84,194	84,238	
2014 年	121,707	121,801	
2015 年	74,950	75,892	
2016 年	300,145	262,025	
2017 年	631,351	658,527	
2018 年	367,881	0	
2021 年	15,439	0	
合计	1,595,667	1,202,483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358,798	342,885
存货跌价准备	334,174	399,22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230,437	2,055,417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1,616,150	1,817,742
政府补助	1,301,885	1,292,967
来自集团内交易的未实现盈利	269,807	106,388
可抵扣亏损	1,805,156	1,481,231
账龄长于三年的往来负债	98,016	97,77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54,299	348,415
小计	8,268,722	7,942,041
可抵扣差异项目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2008年1月1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就本集团而言，适用税率为10%。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就该等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未来分派产生的纳税义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为本集团控制该等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认为相关期间产生的利润将不会于可预见未来予以分派。于2013年6月30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与中国大陆的该等子公司投资有关的暂时性差异金额约为人民币4,961,590千元(2012年：人民币4,474,754千元)。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42,885	29,387	9,426	4,048	358,79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99,221	80,523	5,228	140,342	334,17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6,593	0	0	0	236,59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	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035		0	0	8,035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9,671	0	0	0	9,671
十四、其他	0	0	0	0	0
合计	996,405	109,910	14,654	144,390	947,271

注：坏账准备的转销数据包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608千元。

20、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3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用于担保的资产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87,266	612,744	-287,266	612,744	注1
存货	215,254	301,162	-223,916	292,500	注2
固定资产	327,527	-	-25,301	302,226	注3
在建工程	258,833	-	-	258,833	注3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197,405	2,839,969	-2,455,467	581,907	注4
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264,951	150,382	-264,951	150,382	注5
合计	1,551,236	3,904,257	-3,256,901	2,198,592	

注1：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2,744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87,266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质押但尚未到期。

注2：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2,500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254千元)的存货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292,500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254千元)的短期借款。

注3：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02,226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527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258,83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350,000千元(2012年12月31日：400,000千元)，其中人民币100,000千元将于一年内到期(2012年12月31日：100,000千元)。

注4：于201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1,907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405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

注5：于201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0,382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64,951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职工福利房成本（注1）	764,855	1,772,538
预付土地款（注2）	0	111,961
合计	764,855	1,884,499

注1：该款项在2013年6月30日的余额主要是本集团已动工建造的职工福利房的土地使用权及施工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金额为人民币683,024千元。本期计入职工福利房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21,424千元(2012年：人民币61,518千元)，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率为6.14%(2012年：5.90%)。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亚迪二村	1,734,858	1,031,560	-
亚迪三村	1,825,310	740,978	764,855
合计	3,560,168	1,772,538	764,855

注2：该款项在2012年12月31日的余额主要是本集团支付给西安市高新区财政局购买土地的预付款。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0	0
抵押借款	292,500	215,254
保证借款	6,730,970	4,360,198
信用借款	3,768,543	3,842,303
合计	10,792,013	8,417,7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贷款：本集团若干银行贷款以下列项目抵押，借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LIBOR+(250bps~480bps)。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以存货292,500千元作为抵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254千元)取得短期借款292,500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254千元)。

保证借款：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730,970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360,198千元)。

信用借款：于2013年6月30日，信用借款年利率为5.32%-6.63%(2012年12月31日：3.69%-7.87%)。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912,229	1,006,535
银行承兑汇票	12,485,445	9,231,553
合计	13,397,674	10,238,088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3,397,674,000.00 元。

2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6 个月以内	8,567,669	9,360,173
6 至 12 个月	105,126	89,165
1 年至 2 年	86,631	191,117
2 年至 3 年	152,595	25,930
3 年以上	45,053	28,051
合计	8,957,074	9,694,43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于2013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MEMC Singapore Pte Ltd.	第三方	124,997	三年以内	争议中
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优太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010	三年以内	争议中
合计		136,007		

以上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大于人民币10,000千元)应付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偿还。

25、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售职工福利房款项	230,786	613,743
货款	1,292,933	2,125,699
合计	1,523,719	2,739,44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于2013年06月30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MEMC Singapore Pte Ltd	第三方	44,179	三年以内	争议中
江苏石光光伏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	四年以内	尚未发货
合计		54,179		

以上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大于人民币10,000千元)预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后无结转。

2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3,339	2,199,316	2,277,935	494,720
三、社会保险费	6,555	363,279	359,186	10,648
1、医疗保险费	730	67,083	66,370	1,44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060	261,361	258,163	8,258
3、失业保险费	6	22,091	22,068	29
4、工伤保险费	326	8,515	8,394	447
5、生育保险费	17	4,229	4,186	60
6、其他	416	0	5	411
四、住房公积金	176	57,890	57,884	182
六、其他	713,647	1,921,156	1,832,709	802,094

1、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9,639	75,854	53,904	511,589
2、劳务派遣费	224,008	1,842,693	1,776,196	290,505
3、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	0	2,609	2,609	0
合计	1,293,717	4,541,641	4,527,714	1,307,644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11,589,000.0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劳务派遣费：本集团自2011年11月份起对部分一线操作员工采用由劳务派遣公司招募并派遣到本集团的形式。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深圳市皇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皇马”）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月支付劳务派遣费给皇马，该劳务派遣费包括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

27、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15,392	-1,297,319
消费税	75,204	91,985
营业税	30,800	4,521
企业所得税	195,667	238,097
个人所得税	9,895	11,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43	29,001
土地使用税	15,878	10,117
其他	46,448	38,034
合计	-1,116,957	-874,036

28、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096	11,378
企业债券利息	12,754	91,4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067	7,743
合计	27,917	110,563

29、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尚未领取
合计	10,000	10,000	--

3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购建款	555,499	550,628
零部件和维修备件款	343,889	268,438
保证金	74,065	97,105
医疗基金	100,893	97,242
三包索赔款	20,528	21,343
其它	63,598	50,103
合计	1,158,472	1,084,85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于2013年06月30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机械设备有限	第三方	41,427	注1	质保金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491	注2	质保金
泸州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陕西分公司	第三方	13,558	两年以内	质保金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第三方	11,851	注3	质保金
合计		107,327		

注1：其中，余额为人民币5,981千元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两年以内，剩余人民币35,446千元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在三年以上。

注2：其中，余额为人民币31,461千元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三年以内，剩余人民币9,030千元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在三年以上。

注3：其中，余额为人民币11,550千元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两年以内，剩余人民币301千元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在三年以内。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以上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大于人民币10,000千元)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表日后偿还的金额为人民币2,265千元。

31、 预计负债-流动

2013年6月30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售后服务费	227,897	131,804	-83,748	275,953
合计	227,897	131,804	-83,748	275,953

预计负债说明

本集团对汽车提供保修,并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67,577	2,870,02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6,986	0
合计	4,764,563	2,870,02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1,830,772	1,167,500
信用借款	1,836,805	1,602,524
合计	3,767,577	2,870,0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0.00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千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深圳分行	2011年06月10日	2014年06月09日	美元	LIBOR+(320bps-420bps)	100,000	617,870	100,000	628,550

中国建设银行大鹏支行	2011年11月29日	2014年01月28日	人民币元	7.32%		400,000		4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1年03月25日	2014年03月24日	人民币元	3.67%		308,935		314,275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11年08月10日	2013年08月10日	人民币元	4.20%		300,000		3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1年04月25日	2014年04月01日	人民币元	6.15%		245,000		345,000
合计	--	--	--	--	--	1,871,805	--	1,987,8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抵押借款：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02,226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527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258,83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350,000千元(2012年12月31日：400,000千元)，其中人民币100,000千元将于一年内到期(2012年12月31日：100,000千元)。

保证借款：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830,772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7,500千元)。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0亿元人民币债券	1,000,000	2011年04月19日	3年	1,000,000	7,442	22,500	22,438	7,504	996,9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说明

2011年4月19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5%，每半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债券存续期为3年。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73,183	117,350
未实现融资收益	7,517	822
合计	180,700	118,172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0	0
抵押借款	25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47,227	1,369,562
信用借款	1,585,000	1,703,513
合计	1,882,227	3,373,07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02,226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527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258,833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833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350,000千元(2012年12月31日：400,000千元)，其中人民币100,000千元将于一年内到期(2012年12月31日：100,000千元)。

保证借款：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7,227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69,562千元)。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深圳分行	2008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8日	人民币元	6.12%		668,750		7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年02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6.55%		250,000		400,000
中国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10日	2014年08月09日	人民币元	6.15%		200,000		400,000
中国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9日	2015年01月09日	人民币元	4.2%		2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深圳分行	2008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7日	人民币元	5.895%		156,250		200,000
合计	--	--	--	--	--	1,475,000	--	1,700,000

35、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	3,000,000	2012 年 06 月 19 日	5 年	3,000,000	84,000	78,750	157,500	5,250	2,975,088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2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此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年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年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该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224,783	1,293,618
未实现融资收益	3,955	238
合计	1,228,738	1,293,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递延收益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 1	818,874	850,758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贴	注 2	96,081	118,000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 3	65,731	69,384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注 4	52,545	55,419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注 5	31,000	31,000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 6	37,506	39,939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注 7	74,185	60,518
商洛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补助	注 8	23,689	25,432
电动汽车车载 DC-DC 项目补助	注 9	24,880	24,880
太阳能光伏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注 10	23,234	26,280
长沙纯电动客车产业化项目财政贴息	注 11	20,000	10,000
秦项目政府补贴	注 12	25,532	-
深圳汽车 1MW 光伏电站补贴		8,750	8,750
商洛 110KV 供电线路补贴		7,558	8,500
长沙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8,000	8,000
新型电力电子用半导体器件产业化改扩建项目		7,111	9,454

其他		70,527	58,76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南粤功勋奖补贴	注 13	2,763	5,886
合计		1,397,966	1,410,968
其中：流动部分		173,183	117,350
非流动部分		1,224,783	1,293,618

注 1：于 2010 年及 2012 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共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 874,184 千元，本期有人民币 31,884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4,555 千元)。

注 2：于 2007 年及 2008 年，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分别取得政府补贴人民币 442,318 千元及人民币 422,329 千元。该项补贴乃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提供，用于补贴比亚迪汽车工业的汽车整车(含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活动。本期有人民币 21,919 千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2,109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原因为比亚迪汽车工业产生研究与开发成本，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产生的金额。

注 3：于 2009 年及 2010 年，深圳市发展改革局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拨付给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 1 亿元，旨在为比亚迪汽车工业对其汽车研发基地进行技术改造及建设提供支持。本期有人民币 3,653 千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4,099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 4：于 2012 年 8 月，深圳市发展改革局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拨付给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 70,000 千元。旨在为比亚迪汽车工业开发新型自动变速器研发提供支持，本年有人民币 2,874 千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注 5：于 2012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给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政府补贴人民币 31,000 千元，旨在为比亚迪汽车工业的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的改扩建提供支持。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6：作为本集团汽车研究与开发中心的上海比亚迪电动车从 2008 年底开始向深圳搬迁。于 2009 年 12 月，比亚迪汽车工业取得政府补贴人民币 73,000 千元。该补贴为深圳市发展改革局拨付，旨在为上述搬迁提供支持，其中人民币 16,477 千元是补助已发生的搬迁费用，人民币 56,523 千元是补助汽车研发中心不可搬迁的设备和重置成本。本期有人民币 2,433 千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433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 7：于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深圳比亚迪微电子及比亚迪汽车工业取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关于 2010 年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共人民币 55,500 千元。该补贴用于新能源产业发展，其中人民币 10,500 千元与收益相关，人民币 45,000 千元与资产相关。于 2012 年 2 月，比亚迪汽车工业取得深圳市发改委拨付的关于 2011 年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共人民币 5,000 千元，该补贴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工程实验室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及 2013 年 4 月分别取得人民币 20,000 千元和人民币 15,000 千元用于新能源电机项目；本期无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652 千元)，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为人民币 1,333 千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827 千元)。

注 8：于 2010 年 2 月，陕西省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洛发改委”)拨付给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关于陕南突破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补助资金共人民币 30,000 千元，用于扶持太阳能电池 100 兆瓦年产能的生产设备、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于 2010 年 11 月，商洛发改委又拨付了另一笔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资金人民币 10,000 千元，用于扶持年产 1.2 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本期有人民币 1,743 千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324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 9：于 2011 年 12 月，深圳发改委拨付给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政府补贴人民币 14,880 千元，旨在为比亚迪汽车工业电动汽车车载 DC-DC 项目的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安装提供支持，于 2012 年 7 月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为该项目实施拨付配套资金人民币 10,000 千元。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10：于 2012 年 7 月，陕西省财政厅和信息化产业厅对本集团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三期 600MW 电池片项目补助人民币 22,280 千元，于 2012 年 10 月陕西省商洛市财政局对该项目补助人民币 4,000 千元，截止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有人民币 3,046 千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 11: 于 2012 年 3 月, 湖南省财政厅拨付给长沙比亚迪汽车关于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共人民币 10,000 千元, 用于支持长沙比亚迪汽车纯电动客车产业化项目, 并于 2013 年再次拨付该项目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收到该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12: 于 2013 年, 陕西省财政厅和信息化产业厅对比亚迪集团“新型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秦)技术开发项目补助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由于秦项目技术开发支出同时包括费用化和资本化部分, 采用按照项目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比例, 将收到的补贴在与收益相关的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间进行划分。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收到补贴款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已经发生的项目费用化支出在本期确认补贴收入人民币 74,468 千元, 剩余补贴款确认为递延收益;

注 13: 于 2011 年 12 月, 中共广东省委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本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南粤功勋奖团体奖, 奖金人民币 30,000 千元, 其中 30% 归获奖者个人或团队所得, 剩余奖金人民币 21,000 千元作为其专项工作经费。本公司将这笔专项工作经费人民币 21,000 千元, 用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材料和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项目上。根据该项目的进展, 本期有人民币 3,123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3,123 千元)。

37、股本

单位: 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54,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4,100,000.00

38、资本公积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23,489	0	0	6,923,489
其他资本公积	92,333	4,163	0	96,496
合计	7,015,822	4,163	0	7,019,985

39、盈余公积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19,936	0	0	1,819,936
合计	1,819,936	0	0	1,819,936

盈余公积说明, 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 应说明有关决议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及其中国子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在符合中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 部分法定公积金可转为公司的股本, 而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 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27,526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27,52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938	--
其他转出	4,7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49,72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无

4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846,611	21,983,464
其他业务收入	1,194,322	598,548
营业成本	21,899,219	19,046,56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千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2,468,626	2,125,563	2,222,603	1,971,537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9,066,915	7,899,438	8,521,367	7,526,61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3,311,070	10,846,593	11,239,494	9,108,544
合计	24,846,611	20,871,594	21,983,464	18,606,69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	2,468,626	2,125,563	2,222,603	1,971,537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9,066,915	7,899,438	8,521,367	7,526,614
汽车及相关产品	13,311,070	10,846,593	11,239,494	9,108,544
合计	24,846,611	20,871,594	21,983,464	18,606,69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千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2,105,924	18,453,698	18,886,204	15,859,339
印度	682,073	625,158	802,571	703,778
欧洲	533,284	487,840	1,061,161	946,993
美国	504,685	406,814	396,506	338,506
其他	1,020,645	898,084	837,022	758,079
合计	24,846,611	20,871,594	21,983,464	18,606,69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大客户	1,846,960	7.09%
第二大客户	1,806,010	6.94%
第三大客户	1,178,637	4.53%
第四大客户	1,102,009	4.23%
第五大客户	655,872	2.52%
合计	6,589,488	25.31%

4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407,207	420,938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34,788	4,125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的 3%或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151	88,299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73,405	62,818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缴纳。
其他	12,541	7,844	
合计	633,092	584,024	--

43、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305,818	290,749
广告展览费	255,045	255,499
职工薪酬	164,873	145,711
售后服务费	131,804	1,544
差旅费	28,516	25,804
办公费用	25,418	20,312
物料消耗	24,965	16,191
业务招待费	13,868	11,698
其他	40,807	24,146
合计	991,114	791,654

44、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616,231	590,971
职工薪酬	350,044	365,974

折旧与摊销	367,482	286,788
行政及办公费	82,616	110,591
物料消耗	41,249	62,896
税费	75,739	104,462
审计及咨询费	10,214	13,521
差旅费	7,797	10,224
报关及运输费	6,270	6,854
其他	24,986	37,184
合计	1,582,628	1,589,465

45、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3,471	637,854
利息收入	-26,153	-24,603
汇兑损失	103,101	4,975
其他	15,989	7,737
利息资本化金额	-163,948	-225,101
合计	532,460	400,862

4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934	-12,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14
合计	-34,934	71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鹏程出租	4,999	1,074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比亚迪戴姆勒	-26,389	-14,013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扎布耶锂业	-13,544	335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合计	-34,934	-12,604	--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961	47,9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75,295	194,053
合计	95,256	242,047

4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661	0	12,66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2,661	0	12,661
政府补助	321,886	220,854	321,886
供应商的赔款	20,557	26,916	20,557
无需支付的负债	5,752	2,338	5,752
其他	7,203	7,529	7,203
合计	368,059	257,637	368,059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助	21,919	22,109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31,884	4,555	
其他	18,958	16,02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基础研究基金补助		100,000	

节能汽车扶持奖励	114,290	31,850	
秦项目政府补贴	74,468		
其他	60,367	46,311	
合计	321,886	220,854	--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48	13,905	2,1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48	13,905	2,148
其他	19,749	12,490	19,749
合计	21,897	26,395	21,897

50、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1,324	116,516
递延所得税调整	-39,190	-61,326
合计	82,134	55,190

5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26,938	16,269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2,354,100	2,354,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1

5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80	1,41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3,314
小计	-580	-11,8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561	-29,299
小计	-48,561	-29,299
合计	-49,141	-41,196

53、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6,153
供应商违约金	20,557
政府补助	246,002
其他	55,597
合计	348,3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运杂费及差旅费	374,968
广告展览费	165,178
行政及办公费	133,995
售后服务费	83,748
预研、检测费	38,315
其他	441,378
合计	1,237,58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	384,502
合计	384,502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36,258	104,1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256	242,0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8,671	1,455,035
无形资产摊销	194,787	152,5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3	13,9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9,523	412,7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34	-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92	-61,3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3,953	-803,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909	1,522,5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7,828	1,432,694

其他	-150,352	-55,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338	4,430,9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11,080	4,832,0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6,561	3,737,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519	1,094,6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311,080	3,486,561
其中: 库存现金	125	3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10,955	3,486,2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1,080	3,486,56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70,642,580	24.24%	24.2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制造	40000000 美元	100%	100%	76636387-6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制造	400000000 人民币元	100%	100%	77270114-9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销售	1050000000 人民币元	99.05%	100%	76046744-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制造	448000000 美元	100%	100%	79173855-3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传福	制造	145000000 美元	65.76%	65.76%	74516004-1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王传福	制造	63500000 美元	100%	100%	74162732-9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王传福	制造	10000000 人民币元	100%	100%	74927861-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王传福	制造	80000000 人民币元	100%	100%	74935363-3
北京比德创展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王传福	研发	20000000 人民币元	69%	69%	66560328-7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	何龙	制造	1100000000 人民币元	100%	100%	68158054-8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王传福	制造	150000000 美元	100%	100%	78943705-7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王传福	制造	150000000 美元	100%	100%	66331344-6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王传福	制造	110000000 美元	65.76%	65.76%	79779782-9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吴经胜	制造	200000000 人民币元	100%	100%	68105845-0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王传福	制造	1,000,000,000 人民币元	99.76%	100%	69184172-1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	毛德和	研发	30000000 人民币元	100%	100%	69649608-2

司										
比亚迪欧洲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		销售	90756 欧元	100%	100%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31230000 港币	100%	100%		
比德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69%	69%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100%	100%		
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 港元	65.76%	65.76%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440000000 港元	65.76%	65.76%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65.76%	65.76%		
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制造	2500000000 印度卢比	65.76%	65.76%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王传福	制造业	160000000 人民币	100%	100%	70841632-7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王传福	制造业	1351010101 人民币	99%	99%	29420400-8	
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匈牙利		制造业	1000000 匈牙利福林	65.76%	65.76%		
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王传福	制造业	121780000 人民币	100%	100%	18384852-1	

注：上表中本企业子公司情况是指本企业的重要子公司信息。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鹏程出租	有限责任	深圳	胡剑平	出租客运、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	20000000 人民币元	45%	40%	合营	55031824-0
比亚迪戴姆勒	有限责任	深圳	Ulrich Wilfried Gerhard Walker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	1,500,000, 000 人民币元	50%	50%	合营	56572561-5
二、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扎布耶锂业”）	有限责任	西藏	戴扬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930000000 人民币元	18%	18%	联营	71090621-0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56024497-8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比亚迪戴姆勒	本期, 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 计人民币 18,694 千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6,911 千元),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期, 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提供劳务, 计人民币 42,992 千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43,294 千元)。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61,686	0.24%	50,205	0.22%
鹏程出租	本年度, 本集团向鹏程出租销售纯电动汽车 E6, 计人民币 274 千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期, 本集团向鹏程出租提供维修服务, 计人民币 2,944 千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525 千元)。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218	0.01%	525	0%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转让科技开发成本

	交易类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比亚迪戴姆勒	转让科技开发成本	0	0	25,879	0.11%

注: 本期, 本集团未向比亚迪戴姆勒转让科技开发成本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5,879 千元)。

2、其他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693	19,758

3、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于2011年，本集团与比亚迪戴姆勒签订了《关于在中国完成新电动车开发工作的开发服务协议》以及《新电动车的生产和经销的框架协议》等合同，约定向比亚迪戴姆勒提供新电动车设计和开发方面的支持服务，以及按照协议的要求制造新电动车并销售给比亚迪戴姆勒。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鹏程出租	131,395		131,76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比亚迪戴姆勒	77,133	25,521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2007年6月11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年6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原告声称，被告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利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本集团）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应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但被告准许或默许不当使用该资料而建立了一个与原告极度相似的手机生产系统，并在与其供货商及客户关系中使用原告的机密资料。随着针对被告的2007年6月诉讼被全面撤销以及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原告已于2007年10月5日停止2007年6月诉讼。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年10月诉讼”）。2007年10月诉讼的被告与2007年6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2007年6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就实质而言，原告声称被告盗用及不当使用属原告所有的机密资料。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已确定部分申索的赔偿金数额，包括获得声称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2,907,000元，以及原告声称因其承担声称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他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3,600,000元。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主张的其他赔偿金数额尚未确定。

就2007年10月诉讼而言，本公司已向本集团的其他被告提供补偿，以承担2007年10月诉讼引致的所有责任、损失、赔偿、成本及开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补偿各方提供的补偿金不包括未来会造成利润和收入损失的影响以及任何责任，诸如停止使用某些资料、受补偿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递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获送达传票。

于2007年11月2日，作为被告并已获送传票的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递交了搁置该法律诉讼的申请。搁

置申请的聆讯已于2008年6月11日及12日进行，而有关搁置申请的判决已于2008年6月27日作出。搁置申请已遭驳回，并判定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原告就搁置申请的法律费用(若未能协议有关费用的金额，则由法院裁定)。2009年9月2日，上述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更改起诉状，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2009年10月2日，被告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2006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本公司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播、发表及促使发表针对本公司的言论或任何抵毁本公司的类似文字；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及口头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赔偿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共谋行为造成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济助方式。

2010年1月21日，原告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向法院申请剔除被告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2010年8月24日，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剔除申请。2010年9月28日，原告针对前述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0年12月31日，法庭批准该上诉申请。针对该上诉申请，法庭于2011年9月16日和2012年5月24日进行了聆讯，2012年6月20日，法庭宣布判决，驳回上诉方关于剔除请求的上诉。

2012年1月30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硬盘里的资料。2012年4月13日，被告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2012年10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决定推迟原定于2012年10月18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时间另行决定。

2013年6月6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年6月27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年7月4日，法庭将原定于2013年7月5日针对该申请的聆讯推迟至2013年10月15日，并要求被告于42天内(法庭假期不计算在内)将其起草的答辩状提交反诉被告。

根据本集团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鉴于法律程序尚处于初期阶段，故无法确定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因此，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本集团的赔偿义务尚不确定，而且假如该诉讼可能会导致赔偿义务，其金额亦不能可靠地计量，本集团并无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2) Ingenico工程工业与金融公司(Ingenico S.A.)和本公司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

Ingenico S.A. 为一家成立于法国的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该公司向法国南泰尔地区商事法庭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诉称本公司违反合同义务，提供的锂电池产品存在缺陷致其损害，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其遭受及将来可能遭受的物质损失、公司形象损失以及诉讼费共计9,703,000欧元。于2010年10月8日，经《海牙公约》规定的国际送达程序，本公司被正式送达诉状及传票。

2012年5月25日，双方在南泰尔商事法庭进行了最后一次的程序性开庭。由于当事人的多次延期申请，法院推迟了原定于2013年4月12日针对案件程序性争议的裁定，该裁定将推迟至2013年10月11日宣布。报告期内，案件并无重大进展。

根据本公司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鉴于法律程序尚处于初步阶段，故无法肯定诉讼的最终结果，但是相信本公司拥有有利的依据对抗原告的诉求。因此，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赔偿义务尚不确定，而且假如该诉讼可能会导致赔偿义务，其金额亦不能可靠地计量，本公司并无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3) 大西洋海事案

1) 编号为08 civ 9352(AKH)的第三方诉讼海事案件

2008年9月10日，本公司向SPC品牌有限公司（Spectrum Brands, Inc.）出口360箱镍氢电池，电池商标为“Rayovac”。该批货物装载于“M/V APL PERU”5号货舱APLU9087454号集装箱中，船主为HLL大西洋有限公司，船舶经营人为瀚海有限公司（Hanseatic Lloyd Schiffahrt GmbH&Co. KG）。2008年10月5日左右，APLU9087454号集装箱中的货物着火引起船舶和其他货损。

2008年10月31日，克瑞斯体育北美有限公司（Chris Sports North America, Inc.）等6家公司（“原告”）作为货物权利人对涉案船舶“M/V APL PERU”、货物承运人拉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Laufer Group International Ltd.）、HLL大西洋有限公司、瀚海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被告”）基于海上运输事实，以承运人违反承运义务等理由向纽约南区联邦法院提起诉讼。2009年3月2日，案件原告增加另一承运人韩国现代商船株式会社（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为被告，请求全体被告赔偿损失共计428,328.50美元。

2009年9月10日，在编号为08civ9352(AKH)案件中作为被告的HLL大西洋有限公司、瀚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提起第三方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承担其损失及费用共计250,000美元，此外还请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诉讼费用损失及共同海损。

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获正式送达第三方诉状及法院传票。

2) 编号为10-CV-06108的海事案件

2010年5月7日，David Peyser 体育服装公司、全国责任和火险公司（National Liability and Fire Company）等41家原告向西雅图华盛顿区法院对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等5家被告提起诉讼，全体原告请求全体被告共同赔偿损失约6,000,000美元、共同海损及诉讼费用，案件编号为CV 09-00169-RAJ。本案与前述08civ9352(AKH)案件系基于同一事实产生。2010年8月17日该案已移交纽约南区联邦法院管辖，案件编号变更为10-CV-06108。

2010年11月4日，本公司获正式送达原告诉状及传票。

报告期内，上述案件处于证据开示阶段，现阶段没有证据支持原告的诉求。根据本集团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鉴于法律程序尚处于初期阶段，故无法确定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因此，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本集团的赔偿义务尚不确定，而且假如该诉讼可能会导致赔偿义务，其金额亦不能可靠地计量，本集团并无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4)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MEMC”）

2010年6月5日，商洛比亚迪和MEMC签订《PROCESSING AGREEMENT》（以下简称“加工协议”），约定由MEMC提供原材料，商洛比亚迪为其加工成硅片，协议期5年。但在2011年2月至7月间，MEMC多次向比亚迪提出硅片存在质量问题，要求退/换货，经比亚迪检测及现场查看认为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无法证明是由比亚迪生产的，因此比亚迪未同意退/换货。因此，自2011年6月起，MEMC停止向商洛比亚迪发出采购订单以及结算货款。由于MEMC拖欠加工费用和单方面停止履行所签署的为期五年的进料加工协议，2012年8月31日，商洛比亚迪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裁定MEMC违反其在加工协

议项下的义务,裁定其支付拖欠的加工费用美元41,418千元,因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五年的加工量的赔偿金美元128,854千元,及因MEMC违约导致商洛比亚迪遭受的其他损失。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已于2012年9月3日确认收到商洛比亚迪的仲裁申请书并已将申请书送达至MEMC。2012年10月12日,针对商洛比亚迪的仲裁申请, MEMC提交答辩并提出反诉。商洛比亚迪已于2012年11月12日针对MEMC的反诉提交答辩。2013年1月4日,双方签署《变更协议》,协议将本案仲裁机构及仲裁规则由合同约定的采用ICC仲裁规则在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更改为采用UNCITRAL规则的临时仲裁。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于2013年1月25日回函确认终止管理本案仲裁程序。2013年1月14日我司与MEMC共同致函Michael Moser,表明双方已达成一致,指定Michael Moser为本案的独任仲裁员,仲裁地点在香港。2013年3月4日商洛比亚迪向仲裁员提交原告起诉书和相关证据以及事实证人证言。2013年5月20日MEMC向仲裁员提交答辩状、反诉书和相关证据以及事实证人证言。2013年8月7日商洛比亚迪根据MEMC的答辩状和反诉书向仲裁员提交回复及答辩,并提交相关证据及事实证人证言。根据公司负责该诉讼律师事务所Squire Sanders的回复,预计将于2014年第一季度将开始新一轮听证。

2010年12月9日,商洛比亚迪和MEMC签订《SOLAR WAFER SUPPLY AGREEMENT》(以下简称“采购协议”)。2012年11月30日MEMC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对于采购协议的仲裁申请,要求比亚迪支付未完成的第一年度的最低采购量共计美元56,888千元及拖欠的硅片采购款共计美元1,537千元及每月1%的利息,以及由于被申请人违约致申请人遭受的损失及仲裁费用。2012年12月14日, MEMC致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表明双方已经基本认同采购协议的纠纷解决方式是临时仲裁故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不适宜作为仲裁机构。2012年12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回函表明将不再管理该仲裁。2013年1月14日我司与MEMC共同致函Michael Moser,表明双方已达成一致,指定Michael Moser为独任仲裁员,且采购协议项下的纠纷解决方式采用UNCITRAL规则的临时仲裁,仲裁地点在香港。2013年3月4日, MEMC向仲裁员提交原告起诉书及相关证据。2013年5月20日商洛比亚迪向仲裁员提交答辩状、反诉书和相关证据。2013年8月7日MEMC根据商洛比亚迪的答辩状和反诉书向仲裁员提交回复及答辩,并提交相关证据。根据公司负责该诉讼律师事务所Squire Sanders的回复,预计将于2014年第一季度将开始新一轮听证。

商洛比亚迪于2012年9月24日就上述采购协议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仲裁条款无效申请书》,请求法院裁决采购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2013年6月西安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目前本案处于文书送达阶段。

由于上述纠纷中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的可否回收的不确定性,且整个诉讼过程漫长,即使获胜对方公司执行判决的能力尚存在疑问,所以公司对相关资产已经做了足额拨备。

报告期内,上述案件正在仲裁程序中。根据本集团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仲裁尚处于法律程序的初步阶段,故无法肯定诉讼的最终结果,由于双方分别向对方提出仲裁赔偿要求,该仲裁是否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赔偿义务尚不确定,而且假如该仲裁可能会导致赔偿义务,其金额亦不能可靠地计量,集团并无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注1)		
已签约但未拨备	592,903	584,550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拨备	2,923,813	2,655,640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4,419,493	4,642,008
投资承诺(注2)	430,000	-
合计	8,366,209	7,882,198

注1：其中包含下述西安工厂工程-汽车工厂扩建项目和长沙工厂工程的资本承诺共计人民币515,267千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619,223千元)；

注2：于2013年3月1日，本公司公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以人民币430,000千元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的资本承诺中所占的份额如下：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履行	14,587	24,997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西安工厂工程-汽车工厂扩建项目

本公司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在西安高新区内投资兴建汽车工厂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4.6亿元，用于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项目。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能达到20万辆整车及汽车零部件。

2、长沙工厂工程

于2009年7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汽车工业与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和长沙市经济委员会签订了比亚迪汽车城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汽车工业将在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内投资年产约40万辆轿车的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30亿，汽车工业承诺投产三年后产值达到人民币100亿元以上。

3、多晶硅长期采购承诺

a、商洛比亚迪于2010年10月与硅材料供应商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DK光伏硅科技）及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阳能）签订不可撤销硅料供应合同（“供应合同”），供应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到2012年12月；买方以65万元/吨（“初始采购价”）的价格向卖方采购3,000吨多晶硅材料，合同总交易额为人民币1,950,000千元，合同约定预付款人民币97,500千元，相当于价款5%。供应合同同时约定当市场价格比初始采购价浮动大于5%时，双方协商采购价格可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2012年度双方已按此约定的内容执行。

商洛比亚迪于2012年12月与LDK光伏硅科技以及LDK太阳能针对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决定推迟履行原合同权利义务，推迟时间为一年，即协议的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并约定卖方从2011年1月份到2012年12月份每月供货125吨的交货义务在2012年12月31日前尚未交货的，无需交货，在协议生效期内，买卖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此外，对于买卖双方逾期付款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协议生效期内不适用。截止至2013年0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尚有2,446.36吨未达成交易。

b、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与韩国硅材料供应商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签订硅料供应合同，合同约定：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内，以均价美元58元/千克向卖方采购3,300吨多晶硅材料，合同价款美元190,500千元，并约定预付款美元19,050千元，相当于价款的10%，在买方无法达到采购量或逾期付款时，卖方可以没收预付款。

商洛比亚迪于2012年12月，以原长期采购合同为基础，与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达成初步意向（尚未正式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每年度基于市场价格重新确定采购单价，并约定从2011年1月份到2012年12月份每月的购货以及供货

的义务在2012年12月31日前尚未完成，无需完成，买卖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此外，对于买卖双方逾期付款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协议生效期内不适用。2012年度双方已按约定的内容实际执行。截止至2013年0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尚有未完成采购量2,823.6吨，根据目前情况，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已支付的预付账款人民币94,772千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已计提减值准备。

4、多晶硅片长期采购承诺

商洛比亚迪于2010年12月30日与多晶硅硅片供应商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多晶硅硅片供应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到2015年12月；2011年度，买方以不高于人民币25元/片的价格，向卖方采购3,100万片多晶硅硅片，2012年度至2015年度以协商价格方式采购35,000万片多晶硅片，合同约定预付款人民币100,000千元。此外，交易双方同意，2012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采购数量及价格将在每年度的上一年度的12月10日前另行协商，2012年至2015年间当每年度的采购数量协商不成时，按上一年度采购总量执行。2011年度以及2012年度及2013年上半年双方已按约定的内容实际执行，截止至2013年0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尚有32,150万片未达成交易。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2013年3月1日，本公司公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30,000千元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分两次出资，第一次出资额人民币150,000千元于2013年8月19日缴付，第二次出资额人民币280,000千元于第一次出资额缴付完毕后所引起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缴付。戴姆勒以同比例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增资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占比亚迪戴姆勒的股权比例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651	10,703
1-2年(含2年)	6,194	6,844
2-3年(含3年)	5,540	5,409
3年以上	12,777	12,680
合计	34,162	35,63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	------	----------	----------	---------	------

		损益	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5		2,405		2,405
金融资产小计	2,985		2,405		2,405
上述合计	2,985		2,405		2,405
金融负债	0		0		0

3、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3,387,401			9,956	4,157,421
金融资产小计	3,387,401			9,956	4,157,421
金融负债	2,880,732			0	3,550,131

4、其他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四个报告分部，如下：

- 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镍电池，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此分部还包括新能源产品。
-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键盘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 汽车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及汽车精品、与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的非制造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财务费用、股利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誉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交税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当时市价制定。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	手机部件充电电池	汽车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605,718	9,239,616	13,664,219	531,380	-	26,040,933
分部间交易收入	507,155	343,271	63,148	-	-913,574	-
合计	3,112,873	9,582,887	13,727,367	531,380	-913,574	26,040,933

资本性支出	340,682	445,501	1,874,941	-	-	2,661,124
利润总额	148,033	552,350	538,554	8,237	-628,782	618,392
所得税费用	3,220	16,208	62,706	-	-	82,134
资产总额	13,660,938	17,913,073	40,812,354	-	-390,052	71,996,313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72,672	-	670,775	-	-36,435	907,012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减少)额	-67,887	43,406	624,837	-	-1,006,882	-406,526
负债总额	2,446,607	6,601,802	20,573,233		17,743,183	47,364,825
其他披露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66	1,987	-12,334	-	-	-10,513
折旧和摊销	473,722	349,749	929,987	-	-	1,753,458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3,544	-	21,390	-	-	34,934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	手机部件充电电池	汽车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382,444	8,608,758	11,590,810	-	-	22,582,01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19,915	417,261	14,634	-	-651,810	-
合计	2,602,359	9,026,019	11,605,444	-	-651,810	22,582,012
资本性支出	1,777,154	940,717	2,193,848	-	-	4,911,719
利润/(亏损)总额	-154,833	409,449	478,145	7	-573,424	159,344
所得税费用/(收益)	-16,725	32,061	39,854	-	-	55,190
资产总额	13,342,199	15,930,976	37,182,005	2,001	445,361	66,902,542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86,345	-	275,754	-	-6,973	555,12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减少)额	294,657	-1,538,043	2,267,870	-	148,964	1,173,448
负债总额	3,445,463	5,283,462	18,131,447	-	16,040,356	42,900,728
其他披露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2	8,583	2,140	-	-	13,905
折旧和摊销	293,566	524,972	805,201	-	-	1,623,739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335	-	12,939	-	-	12,604

其他信息

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23,300,246	19,484,752
印度	682,073	802,571

欧洲	533,284	1,061,161
美国	504,685	396,506
其他	1,020,645	837,022
合计	26,040,933	22,582,012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45,001,589	45,507,342
印度	323,874	360,754
美国	77,506	19,720
匈牙利	37,560	40,800
其他	34,242	38,148
合计	45,474,771	45,966,764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商誉。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营业收入人民币1,846,960千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451,139千元)来自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分部和手机部件及组装分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收入。

(2)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流动风险、外汇风险及信用风险。

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892,987	-	4,892,987
应收票据	3,879,376	-	3,879,376
应收账款	6,769,571	-	6,769,571
其他应收款	272,062	-	272,062
长期应收款	52,179	-	52,1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2,340	-	92,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05	2,405
合计	15,958,515	2,405	15,960,920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792,013
应付票据	13,397,674
应付账款	8,957,074
应付股利	10,000
其他应付款	1,158,472

长期借款	1,882,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4,563
应付利息	27,917
应付债券	2,975,088
合计	43,965,028

2012年12月31日(已重述)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683,966	-	3,683,966
应收票据	3,731,462	-	3,731,462
应收账款	6,260,279	-	6,260,279
其他应收款	207,851	-	207,851
应收股利	-	-	-
长期应收款	22,500	-	22,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7,500	-	7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85	2,985
合计	13,983,558	2,985	13,986,543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417,755
应付票据	10,238,088
应付账款	9,694,436
应付股利	10,000
其他应付款	1,084,859
长期借款	3,373,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0,024
应付利息	110,563
应付债券	3,968,269
合计	39,767,069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账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的13.00%(2012年12月31日：14.18%)及47.65%(2012年12月31日：44.65%)来源于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

流动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另外，银行信贷亦准备作为应变之用。除计息银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外，所有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	即期	1 年以内	1-5 年	不限期	合计
货币资金	4,892,987	-	-	-	4,892,98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533,933	8,115,014			10,648,947
其他应收款	75,818	196,244	-	-	272,062
长期应收款	-	-	52,179	-	52,1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5,000	47,340	-	-	92,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5	-	-	-	2,405
合计	7,550,143	8,358,598	52,179		15,960,920

金融负债	即期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	15,059,272	1,941,664	92,478	17,093,414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70,814	21,983,934	-	-	22,354,748
应付股利	10,000	-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356,845	801,627	-	-	1,158,472
应付利息	-	27,917	-	-	27,917
应付债券	-	1,202,500	3,472,500	-	4,675,000
合计	737,659	39,075,250	5,414,164	92,478	45,319,551

2012年12月31日(已重述)

金融资产	即期	1 年以内	1-5 年	不限期	合计
货币资金	3,683,966	-	-	-	3,683,96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760,450	8,231,291	-	-	9,991,741
其他应收款	-	207,851	-	-	207,851
应收股利	-	-	-	-	-
长期应收款	-	-	22,500	-	22,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77,500	-	-	7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5	-	-	-	2,985
合计	5,447,401	8,516,642	22,500	-	13,986,543

金融负债	即期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11,868,284	3,397,019	176,828	15,442,131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45,098	19,687,426	-	-	19,932,524
应付股利	10,000	-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326,557	758,302	-	-	1,084,859
应付利息	-	110,563	-	-	110,563
应付债券	-	202,500	4,652,500	-	4,855,000
合计	581,655	32,627,075	8,049,519	176,828	41,435,077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约48%（2012年12月31日：33%）为固定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基点的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人民币	25	-9,116	-
人民币	-25	9,116	-

	本集团		
	基点的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人民币	25	-15,350	-
人民币	-25	15,350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外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价，而若干银行贷款则以美元计价。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调整账期。本集团对外币收入及支出持续进行预测，将汇率与发生的金额配比，从而降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的影响。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外币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4,044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4,044)	-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8,008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8,008)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第一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5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第一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5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该重分类更清晰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数据中金额为人民币980,416千元的预提费用由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应付账款。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25	3.19%	79,125	100%	79,125	0.6%	79,125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71,602	2.88%			3,662	0.03%		
组合二	2,332,105	93.93%	6,793	0.29%	13,161,005	99.37%	10,675	0.08%

组合小计	2,403,707	96.81%	6,793	0.28%	13,164,667	99.40%	10,675	0.08%
合计	2,482,832	--	85,918	--	13,243,792	--	89,80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6,746	46,746	1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32,379	32,379	100%	客户已破产
合计	79,125	79,125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2,393,533	99.57%	280	13,150,857	99.9%	526
1 年以内小计	2,393,533	99.57%	280	13,150,857	99.9%	526
1 至 2 年	3,771	0.16%	109	4,884	0.03%	1,222
2 至 3 年	403	0.02%	403	178	0%	178
3 年以上	6,000	0.25%	6,000	8,749	0.07%	8,749
3 至 4 年	0	0%	0	872	0.01%	872
4 至 5 年	0	0%	0	2,105	0.02%	2,105
5 年以上	6,000	0.25%	6,000	5,772	0.04%	5,772
合计	2,403,707	--	6,793	13,164,667	--	10,6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13年01月01日	2,726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3年01月08日	114	管理层认为确实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840	--	--

(4)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子公司	1,292,016	1年以内	52.04%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259,434	1年以内	10.45%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121,058	1年以内	4.88%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98,090	1年以内	3.95%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子公司	74,935	1年以内	3.02%
合计	--	1,845,533	--	74.34%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2,016	52.04%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935	3.02%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193	2.91%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513	1.31%
比亚迪欧洲公司	子公司	26,835	1.0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424	0.74%
比亚迪美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333	0.62%
比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05	0.46%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37	0.22%
BYD JAPAN 株式会社	子公司	145	0%
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	0%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3	0%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	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0%
合计	--	1,549,623	62.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723,422	7,407,499
1 年至 2 年	1,242	3,210
2 年至 3 年	2,159	946
3 年以上	29	30
合计	11,726,852	7,411,6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43,102	1 年以内	60.06%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27,952	1 年以内	19%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9,466	1 年以内	10.06%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4,682	1 年以内	4.82%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5,154	1 年以内	1.49%
合计	--	11,190,356	--	95.43%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43,102	60.06%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27,952	19%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79,466	10.06%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4,682	4.82%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5,154	1.49%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808	1.25%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4,060	1.06%
比亚迪美国公司	子公司	95,910	0.82%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018	0.57%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700	0.25%
BYD JAPAN 株式会社	子公司	19,942	0.17%
欧比(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702	0.13%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55	0.04%
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5	0.02%
比亚迪欧洲公司	子公司	1,772	0.02%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	0.01%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合计	--	11,700,243	99.7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比亚迪美国公司	成本法	248	248		248	100%	100%		0	0	0

比亚迪欧洲公司	成本法	174	174		174	100%	100%		0	0	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6,495	446,495		446,495	100%	100%		0	0	0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2,276	372,276		372,276	74.99%	74.99%		0	0	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99,038	1,199,038		1,199,038	99%	99%		0	0	0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508	32,508		32,508	100%	100%		0	0	0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	9,000		9,000	90%	90%		0	0	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500	60,500		60,500	75.63%	75.63%		0	0	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	5,000		5,000	100%	100%		0	0	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	45,000		45,000	90%	90%		0	0	0
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	成本法		5,000	-5,000					0	0	0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954	56,954		56,954	17.5%	17.5%		0	0	0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4,000	384,000		384,000	96%	96%		0	0	0
BYD JAPAN 株式会社	成本法	16,153	16,153		16,153	100%	100%		0	0	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89,825	2,189,825		2,189,825	73.05%	73.05%		0	0	0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5,205	555,205		555,205	55%	55%		0	0	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550	110,550		110,550	30%	30%		0	0	0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820	11,820		11,820	100%	100%		0	0	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	180,000		180,000	90%	90%		0	0	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91%	91%		0	0	0
深圳市比亚迪电器	成本法		10,000	-10,000					0	0	0

销售有限公司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 锂业高科技有限公 司	权益法	291,825	286,216	-13,544	272,672	18%	18%		0	0	0
合计	--	6,967,571	6,976,962	-28,544	6,948,418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515,664	11,288,229
其他业务收入	287,509	366,670
合计	13,803,173	11,654,899
营业成本	13,396,361	11,443,33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千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729,089	696,929	626,868	546,694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1,235,773	1,175,381	1,176,790	1,143,49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1,550,802	11,284,051	9,484,571	9,431,184
合计	13,515,664	13,156,361	11,288,229	11,121,37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二次充电电池及新能源	729,089	696,929	626,868	546,694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1,235,773	1,175,381	1,176,790	1,143,498
汽车及相关产品	11,550,802	11,284,051	9,484,571	9,431,184
合计	13,515,664	13,156,361	11,288,229	11,121,37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千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3,300,489	12,973,578	11,097,528	10,961,165
美国	76,574	50,834	34,115	22,863
欧洲	49,807	45,931	57,712	48,633
其他	88,794	86,018	98,874	88,715
合计	13,515,664	13,156,361	11,288,229	11,121,37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第一大客户	11,545,777	83.65%
公司第二大客户	368,354	2.67%
公司第三大客户	242,949	1.76%
公司第四大客户	162,594	0.83%
公司第五大客户	120,334	0.07%
合计	12,440,008	88.98%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44	3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33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0	5,696
合计	-20,377	6,03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扎布耶锂业	-13,544	335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合计	-13,544	335	--
----	---------	-----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415	-82,7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97	1,8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328	77,019
无形资产摊销	9,086	8,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	1,3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669	110,3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77	-6,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15	-73,1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2,075	-3,037,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6,904	1,479,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79	-1,520,5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7,547	661,6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0,928	103,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19	557,894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8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0	
合计	294,5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26,938	16,269	21,592,699	21,196,98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无	0	0	0	0
按国际会计准则	426,938	16,269	21,592,699	21,196,984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26,938	16,269	21,592,699	21,196,98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无	0	0	0	0
按境外会计准则	426,938	16,269	21,592,699	21,196,98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2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	0.1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06	不适用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合并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4,892,987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3,683,966千元增加33%，主要由于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3,879,376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3,731,462千元无明显变动。
- (3) 应收账款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6,769,571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6,260,279千元无明显变动。
- (4) 存货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8,593,491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7,344,833千元无明显变动。
- (5) 长期应收款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52,179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2,500千元增加132%，主要是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增加所致。
- (6) 固定资产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26,830,032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5,776,552千元无明显变动。
- (7) 在建工程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6,966,134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7,882,866千元无明显变动。
- (8) 无形资产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6,650,664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6,295,490千元无明显变动。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764,855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1,884,499千元减少5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已动工建造的职工福利房亚迪二村工程已经竣工，分项验收已完成并开始对员工销售，本期将亚迪二村开发成本余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 (10) 短期借款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0,792,013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8,417,755千元无明显变动。
- (11) 应付票据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3,397,674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10,238,088千元增加31%，主要是供应商以票据模式结算的采购量上升。
- (12) 应付账款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8,957,074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9,694,436千元无明显变动。
- (13) 预收款项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523,719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739,442千元减少44%，主要是由于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4,764,563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870,024千元增加66%，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而转入所致。
- (15) 资本公积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7,019,985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7,015,822千元无明显变动。
- (16) 未分配利润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0,549,721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10,127,526千元无明显变动。
- (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21,592,699千元，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21,196,984千元无明显变动。
- (18) 营业收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26,040,933千元，较2012年同期人民币22,582,012千元无明显变动。
- (19) 营业成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21,899,219千元，较2012年同期人民币19,046,568千元无明显变动。
- (20)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633,092千元，较2012年同期人民币584,024千元无明显变动。
- (21) 销售费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991,114千元，较2012年同期人民币791,654千元无明显变动。
- (22) 管理费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1,582,628千元，较2012年同期人民币1,589,465千元无明显变动。
- (23) 财务费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532,460千元，较2012年同期人民币400,862千元增长33%，主要是由于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24) 资产减值损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95,256千元，较2012年同期人民币242,047千元减少61%，主要是由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25) 营业外收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368,059千元,较2012年同期人民币257,637千元增加43%,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6) 所得税费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82,134千元,较2012年同期人民币55,190千元增加49%,主要由于本期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426,938千元,较2012年同期人民币16,269千元增加2524%,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28) 少数股东损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人民币109,320千元,较2012年同期人民币87,885千元无明显变动。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签名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3年08月23日